



上櫃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aoet.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名：高維亞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victor@aoet.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妤婷

職稱：財會經理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sonia.huang@aoe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話：(04)2565-9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曾漢鈺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oe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一)組織結構.....	9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董事、監察人.....	1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23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4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8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0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3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332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2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一)公費資訊.....	34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減少情形及原因.....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5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一)股本來源.....	40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一)計畫內容.....	45
(二)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一)業務範圍.....	46
(二)產業概況.....	4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一)市場分析.....	59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2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以及增減變動原因.....	6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經營結果.....	77
三、現金流量.....	78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78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78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9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79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79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0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0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0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0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0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80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0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0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0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83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84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84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84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84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85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5
(八)關係報告書.....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745,275 千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66,462 千元，增加 19%；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4,849 千元。

(二)財務收支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3,673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93,897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3,753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7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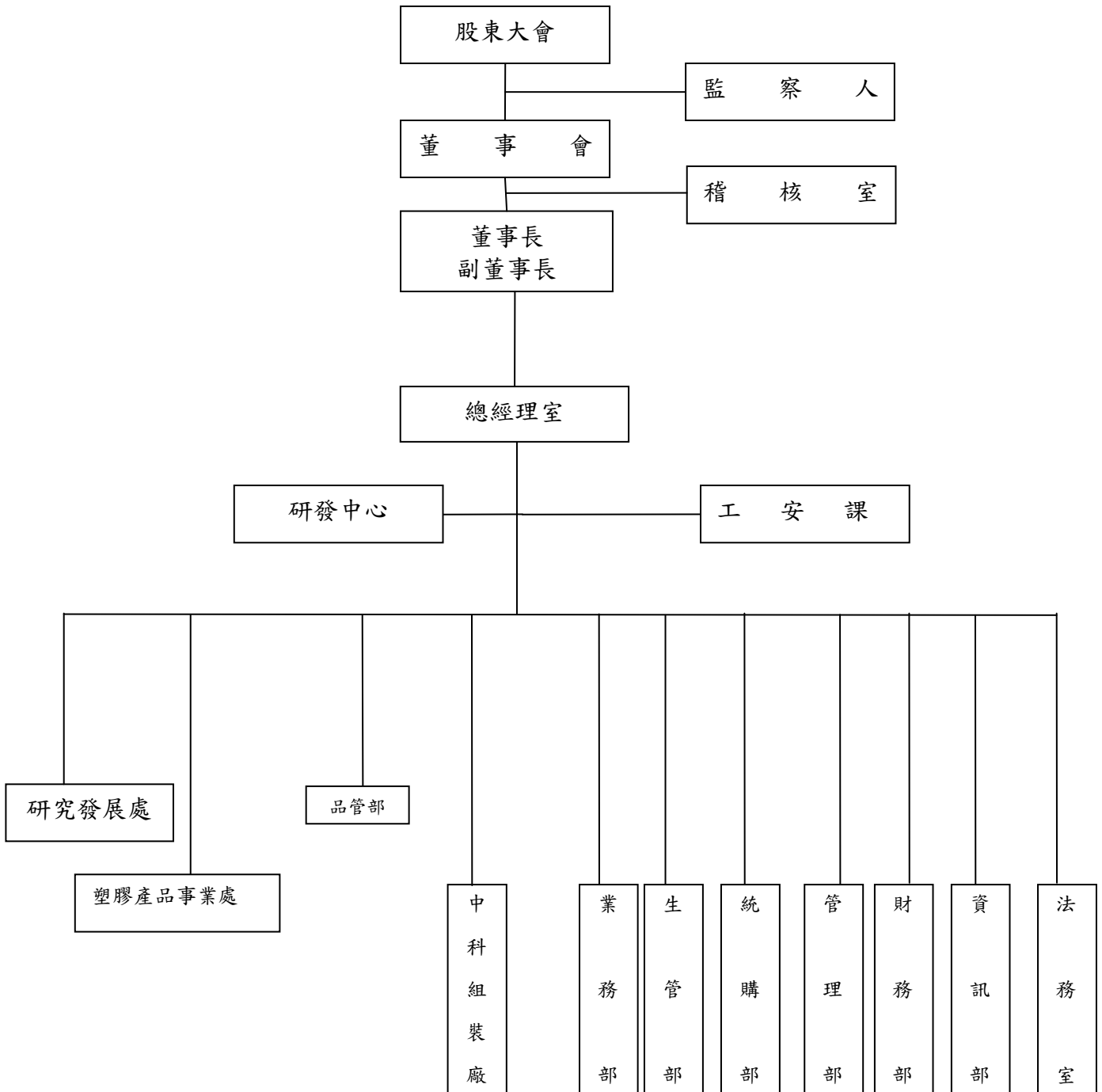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75年 11月 設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從事各種玻璃鏡片及鏡頭組立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89年 08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於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出口加工區投資設廠。
- 90年 06月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5,000 千元。
12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3,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500 千元。
- 91年 03月 成功開發 1200dpi、1600dpi 及 2400dpi 掃描器鏡頭，2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模組開發成功，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8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1,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 千元。
- 92年 05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MOS 數位相機鏡頭，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7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CD 數位相機鏡頭模組，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9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5,000 千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千元，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 千元。
10月 辦理補辦公開行新台幣 225,000 千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10 月 29 日核准。
11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MOS 數位相機鏡頭模組。
- 93年 03月 成功開發 4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
06月 於大陸鎮江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2,000 千元）24,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500 千元。
- 94年 01月 成功開發 5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並開始生產出貨。
02月 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驗證。
09月 上櫃前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000 千元。股票上櫃掛牌。
- 95年 01月 成功開發 130 萬畫素 PC CAM 大角度鏡頭，並開始生產出貨。
04月 取得 ISO-14000 國際驗證。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3,890 千元）1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9,500 千元。
- 96年 01月 起成立光學塑膠事業處，負責塑膠鏡片模具設計及生產製造。
12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40,38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880 千元。
- 97年 03月 成功開發數位影像錄影機 VGA 客制化鏡頭及 160 萬畫素高解像鏡頭。
09月 成功開發 900 及 10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並開始出貨。
11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3,7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3,600 千元。
12月 成功開發車用鏡頭 200 度超大廣角鏡頭。
- 98年 07月 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月產能達 10KK/pcs。
09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305,37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0,000 千元。
- 99年 07月 建置部品生產製造部，月產能可達 7KK/pcs。
- 100年 04月 成立自動化生產線。
- 101年 07月 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月產能達 7KK/pcs
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月產能達 2.4KK/ pcs
- 104年 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5,005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1.秉承董事會及總經理之決議、公司營運策略，營業目標之擬定。 2.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3.年度營運績效定期分析報告與修正。 4.執行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稽 核 室	1.查核內控、內稽與自評制度建立、執行與建議。 2.督導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及流程之落實及合理化。 3.專案稽核。
工 安 課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研 究 發 展 處	1.新產品研發設計。 2.新產品之開發試作及樣品製作。 3.生產條件之訂定及協助生產技術改善。 4.模具、工具及設備開發。 5.訂定各製程檢驗標準。
塑 膠 產 品 事 業 處	1.負責各式光學元件模具之開發與加工及製造。
品 管 部	1.進料檢驗、成品檢驗及客訴之產品品質鑑定。 2.訂定各製程檢驗標準。
組 裝 製 造	1.按生產排程進行鏡頭自動化組裝生產。 2.開發自動化設備的治工具。
營 業 處	1.產品報價及訂單處理相關事宜。 2.市場評估與報告。 3.客戶售後服務。 4.開發市場、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及客訴處理。 5.海外廠生產排程計劃及產銷協調事宜。 6.海外廠出貨排程管理、生產流程排定及生產計畫之執行。 7.委外加工管理。 8.原物料、海外廠需求物品請購事宜。 9.存貨採購及倉儲收發管理。
管 理 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任用、考勤及薪資計算等業務。 2.員工福利及其他庶務性工作。
資 訊 部	公司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各項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男	105.06.29	3	90.05.10	6,480,152	6.94%	6,480,152	6.94%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EMBA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副總	林廷樺	父子
							6,156,231	6.59%	6,156,231	6.59%	437,851	0.47%	0	0			總經理 董事	高維亞 高弘吉	二親等 姻親
副董事長	台灣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男	105.06.29	3	99.06.09	3,650,000	3.91%	3,650,000	3.91%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副總	賴建勳	父子
							4,206,099	4.50%	4,206,099	4.50%	16,546	0.02%							
董事	台灣	高弘吉	男	105.06.29	3	99.06.09	4,422,000	4.73%	4,422,000	6.45%	0	0	0	0	玉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長	高維亞 高瑜婷 林忠和	父子 父女 姻親
董事	台灣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男	105.06.29	3	99.06.09	6,480,152	6.94%	6,480,152	6.94%	0	0	0	0	李茂盛婦產科診所負責人	茂盛醫院負責人	無	無	無
							11,317	0.01%	11,317	0.01%	3,030	0							
董事	台灣	高維亞	男	105.06.29	1	102.06.13	1,800,946	1.93%	2,470,946	2.64%	1,012,146	1.08%	0	0	美國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Central Health Medical Plan 廣告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光學海外事業部經理 先進光電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高弘吉 林忠和 高瑜婷	父子 二親等 二親等
獨立董事	台灣	曹永仁	男	105.06.29	3	93.06.24	0	0	0	0	0	0	0	0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經濟法博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發鋼鐵(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慶煌	男	105.06.29	3	105.06.2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高瑜婷	女	105.06.29	3	101.06.05	750,063	0.80%	1,200,063	1.28%	0	0	0	0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高弘吉 高維亞	父女 二親等
監察人	台灣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男	105.06.29	3	105.06.29	986,294	1.06%	986,294	1.06%	0	0	0	0	友仁醫院院長	友仁醫院院長	無	無	無
							179,421	0.19%	171,421	0.18%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	黃武臣	男	105.06.29	3	105.06.29	0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阮淑敏(45%)、林廷樺(33%)、林芳儀(11%)、林育菁(11%)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賴茂三(20%)、黃玉英(20%)、賴紀樺(18%)、賴怡蓁(18%)、賴建勳(24%)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許金龍(33.34%)、許芸嘉(33.33%)、許耘誌(33.33%)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董事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	✓			✓		✓	✓	✓	✓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	✓	✓	✓	✓		✓	✓	✓	✓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	✓			✓		✓	✓	✓	✓			
高維亞			✓	✓	✓	✓		✓	✓	✓	✓	✓	✓		
曹永仁		✓	✓	✓	✓	✓	✓	✓	✓	✓	✓	✓	✓	1	
林慶煌	✓			✓	✓	✓	✓	✓	✓	✓	✓	✓	✓		
高弘吉			✓	✓	✓			✓	✓	✓		✓	✓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	✓	✓		✓		✓	✓	✓	✓			
高瑜婷			✓	✓	✓	✓		✓	✓	✓	✓	✓	✓		
黃武臣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高維亞	男	102.10.15	2,470,946	2.64%	1,012,146	1.08%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me MBA Central Health Medical Plan 廣告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 經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 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林廷樺	二親等
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	賴建勳	男	101.01.01	340,186	0.36%	0	0.0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博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處理副總經理	台灣	林廷樺	男	101.01.01	1,965,311	2.10%	46,912	0.05%	0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協理	無	總經理	高維亞	二親等
財務及會計經理	台灣	黃妤婷	女	100.04.01	7,798	0.01%	0	0.0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全超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814	1,814	0	0	116	116	60	60	1.47%	1.47%	0	0	0	0	0	0	0	0	1.47%	1.47%	無
董事	全超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16	116	60	60	0.13%	0.13%									0.13%	0.13%	無
董事	總益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909	909	0	0	116	116	60	60	0.80%	0.80%	0	0	0	0	0	0	0	0	0.80%	0.80%	無
董事	高弘吉	0	0	0	0	116	116	60	6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116	116	80	8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林慶煌	0	0	0	0	116	116	70	7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高維亞	0	0	0	0	116	116	60	60	0.13%	0.13%	2,634	2,634	113	113	500	500	500	500	2.54%	2.54%	無

註：本公司於 105.06.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成員，任期(105.6.29~108.6.28)。

註 1：105.06.29 新任董事。

註 2：105.06.29 新任董事。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瑜婷	0	0	116	116	60	60	0.13%	0.13%	無
監察人(註1)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0	0	116	116	60	60	0.13%	0.13%	無
監察人(註2)	黃武臣	0	0	116	116	60	60	0.13%	0.13%	無

註1：105.06.29 新任監察人。

註2：105.06.29 新任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高維亞(註1)	4,498	4,498	268	268	1,547	1,547	1,200	0	1,200	0	5.57%	5.57%	無
副總經理	賴建勳													
副總經理	林廷樺													

註1：高維亞於103.3.6聘任總經理職務。

4.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監察人姓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7	7	7	7	3	3	高維亞、賴建勳、林廷樺	高維亞、賴建勳、林廷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7	7	7	7	3	3	3	3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註)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高維亞	0	1,838	1,838	1.36%
	副 總 經 理	賴建勳				
	副 總 經 理	林廷樺				
	特 助	林振寬				
	協 理	張智淵				
	協 理	蔡文雄				
	經 理	黃好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06 年	105 年
董事	2.35%	1.78%
監察人	0.13%	0.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57%	5.2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給付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 (2)本公司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及參與董監酬勞分配，董監酬勞分配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內。
- (3)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係參考同業之薪資水準、在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為依據訂定，給付之組合包含月薪、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訂定酬金之程序由總經理核決，個人績效獎金與公司整體之經營績效有關，並參照個人對公司經營績效達成之貢獻度而決定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A.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8	0	100%	
董事	高弘吉	8	0	10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8	0	100%	
董事	高維亞	8	0	100%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8	0	10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7	1	88%	
獨立董事	林慶煌	7	1	8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B.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二屆第五次 106.02.22	1.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承認案。 2.本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討論案。 3.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討論案。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第十二屆第六次 106.05.04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第十二屆第七次 106.06.22	1.本公司擬購置土地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擬間接增加投資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提請 討論。		
第十二屆第八次 106.08.03	1.資金貸與大陸先進鎮江子公司，提請 決議。 2.大陸先進鎮江資金貸與大陸科雅光電貿易子公司，提請 決議。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第十二屆第九次 106.09.07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決議。 2.本公司擬間接增加投資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提請 討論。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2)第十二屆董事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底止共召開八次會議，並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3)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每年底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請會計師簽署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b.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C.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依據公司營運型態與發展需求，除應擁有專業知識、相關經驗、技能及素養等，更考量其所具備的多元化背景，例如不同性別與年齡，以發揮其董事職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實質貢獻。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豐富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林忠和	男	V	V			V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賴茂三	男	√	√	√		√
李茂盛	男	√	√	√		√
高弘吉	男	√	√	√		√
高維亞	男	√	√	√		√
曹永仁	男				√	√
林慶煌	男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8	100%	
監察人	高瑜婷	6	75%	
監察人	黃武臣	6	75%	

2.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發言人負責協助本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士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以參加董事會及不定期參與主管會議方式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溝通。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查訪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並追蹤結果。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106年5月4日第12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另會定期追蹤會計師有無依法令規定輪調，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及曾漢鈺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註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希能夠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有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財務業務資料業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www.aoet.com.tw (二)公司架有中英文網站,提供公司相關資訊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及彈性,平時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每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惟因前幾年營運狀況不佳,為樽節本公司費用支出,於97.11.27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暫停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將朝各項評分指標要求持續改善，優先加強為董監事進修部分。	持續改善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曹永仁		√	√	√	√	√	√	√	√	√	√	√	0	(註2)
獨立董事	林慶煌	√		√	√	√	√	√	√	√	√	√	√	0	(註2)
其他	賴宜孜		√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該獨立董事符合前述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曹永仁	3	0	100%	
委員	林慶煌	3	0	100%	105.6.29 新任
委員	賴宜孜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訂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每年均會指派人員接受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對內適時宣。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	√		(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推動運作。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四)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 本公司設有工安課及總務環安課，負責維護環境安全。遵守節能減碳政策。</p> <p>(三)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p>	√		<p>(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商業保險。</p> <p>(二)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p> <p>(三)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遊遊、健康檢查、勞工自主檢查及勞工安全宣導等職工福利事項，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p> <p>(四) 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等，由員工所</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推派之代表與資方進行溝通協調，公司高層也會到各單位聽取員工的意見，公司如有遇重大營運變動之情形，另有專職單位人員與員工進行溝通或藉由內部公告或網路等管道進行告知，以讓員工明瞭相關政策或措施。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訂有客戶價值主張與產品品質守則，並訂有各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依 ISO9001 及 ISO14001 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採購單位定期對各家供應商進行評鑑，至於新供應商的評核，由採購、研發、工廠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收集、訪視審查、試產確認等流程，並檢視廠商是否合法登記、有無污染或違法情事、商譽風評、供貨品質或信用狀況等，再依供應商管理程序判定是否成為合格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會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作法，並要求廠商配合辦理，以期達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平衡發展，並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採購單位實施定期評鑑與不定期訪視，並將是否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列為評核因子，由於公司對外採購大部分品項都有兩家以上的供應商，如廠商對環境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社會有顯著負面影響時，則可視同違反，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契約或解除交易，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一)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公司網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得就業權。</p> <p>(2)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p> <p>(3) 發起員工愛心公益捐款，享應救災活動，發揮人本互助行動。</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尚未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106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二)本公司採取不定期加強法治教育並宣導誠信原則，並且鼓勵同仁相互溝通討論。</p>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三)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相關技術人員均與公司簽有保密協定，目前管理階層及員工誠信記錄良好，並無因違反誠信受客戶或供應商提告或司法機關處罰之記錄。</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推動運作。 (三) 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06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 (五) 公司每年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本公司可透過總經理信箱、管理部信箱及員工意見箱的檢舉管道。例如，遇有性騷擾時，即可直接向管理部檢舉，管理部即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各項保密機制皆訂定於「工作規則」中。 本公司於調查、審議過程中絕對維護檢舉人之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份之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並於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忠和	105.06.29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
董事長	林忠和	105.06.29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背信罪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	3
董事	賴茂三	105.06.29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
董事	賴茂三	105.06.29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背信罪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	3
董事	高弘吉	105.06.29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
董事	高弘吉	105.06.29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背信罪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	3
董事	高維亞	105.06.29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
董事	高維亞	105.06.29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背信罪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	3
監察人	高瑜婷	105.06.29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
監察人	高瑜婷	105.06.29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背信罪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	3

				理協會	律責任	
監察人	黃武臣	105.06.29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
監察人	黃武臣	105.06.29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背信罪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	3
監察人	許金龍	105.06.29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
監察人	許金龍	105.06.29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背信罪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5.06.29	106/02/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執業生涯規劃	2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5.06.29	106/03/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	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5.06.29	106/03/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注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5.06.29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背信罪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林慶煌	105.06.29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慶煌	105.06.29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背信罪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	3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經理	黃妤婷	101.1.1	106.12.2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含會計、財務、公司治理及職道法責)	12
財務代理人	紀國隆	104.10.1	106.6.1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楊珮琦	104.5.14	106/03/2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6
稽核主管	楊珮琦	104.5.14	106/08/18	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稽核代理人	林美君	103.9.1	106/11/29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過程實務技巧DIY	6

稽核代理人	林美君	103.9.1	106/12/06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告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6
-------	-----	---------	-----------	--------	--------------	---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閱參第 3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 4 月 30 日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內容
106.02.22	106 年度第 1 次	1.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承認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3.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5.擬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6.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討論案。 7.本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討論案。 8.審議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9.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討論案。 10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討論案。
106.05.04	106 年度第 2 次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2.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討論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5.擬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條文討論案。 6.擬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條文討論案。 7.擬訂「誠信經營守則」等條文討論案。 8.增補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討論案。 9.本公司擬增加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討論案。
106.06.22	106 年度第 3 次	1.訂定 105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討論案。 2.本公司擬購置土地討論案。 3.本公司擬間接增加投資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討論案。 4.106 年度預算案討論。 5.本公司擬增加資本支出投資討論案。
106.08.03	106 年度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2.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承認案。 3.資金貸與大陸先進鎮江子公司決議案。 4.大陸先進鎮江資金貸與大陸科雅光電貿易公司決議案。
106.09.07	106 年度第 5 次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決議案。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內容
		2.審議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審議 105 年度員工分紅分配案。 4.本公司擬間接增加投資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討論案。 5.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評估投資耀歲科技(股)公司討論案。
106.11.10	106 年度第 6 次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2.本次現金增資案之「員工認股辦法」討論案。 3.擬定 106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討論案。 4.本公司擬間接投資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暫定)討論案。 5.本公司處分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6.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並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7.聘任「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8.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討論案。 9.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討論案。 10.本公司擬增加資本支出投資討論案。
106.12.07	106 年度第 7 次	1.本公司擬撤銷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106.12.20	106 年度第 8 次	1.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洽訂融資額度討論案。
107.03.22	107 年度第 1 次	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承認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3.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4.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討論案。 5.取得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決議案。 6.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討論案。 7.擬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8.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討論案。 9.審議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10.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1.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2.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20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承認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處程序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宇信	曾漢鈺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業務調整，自 107 年第一季起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查核簽證變更為郭士華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委任人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士華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0	4,000,00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林忠和	0	5,500,000	0	0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董事長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0	0	0	0
副董事長代表人	賴茂三	0	0	0	0
董事	高弘吉	(1,750,000)	3,600,000	0	0
董事	高維亞	450,000	0	0	0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茂盛	0		0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林慶煌	0	0	0	0
監察人	高瑜婷	450,000	0	0	0
監察人(註 2)	黃武臣	0	0	0	0
監察人(註 2)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註 2)	許金龍	(8,000)	0	0	0
總經理	高維亞	450,00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0		0	0
協理(註 3)	紀國隆	0	0	5,000	0
經理	黃妤婷	(44,000)	0	0	0

註 1: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 2: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監察人。

註 3: 107 年 4 月 10 日新任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高弘吉	處分(贈與)	106/5/15	高維亞	父子	450,000	--
高維亞	取得(贈與)	106/5/15	高弘吉	父子	450,000	--
高弘吉	處分(贈與)	106/5/15	高瑜婷	父女	450,000	--
高瑜婷	取得(贈與)	106/5/15	高弘吉	父女	450,000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80,152	6.93%	0	0.00%	0	0	林廷樺 林忠和	負責人 關係人	董事
全超投資 代表人:林廷樺	1,965,311	2.10%	46,912	0.05%	0	0	林忠和 高維亞	父子 二等親	
林忠和	6,156,231	6.59%	437,851	0.47%	0	0	林廷樺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董事長
高弘吉	4,422,000	4.73%	0	0.00%	0	0	高維亞 吳燕微 林忠和	父子 關係人 姻親	董事
賴茂三	4,206,099	4.50%	16,546	0.02%	0	0	總益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人	
總益投資有 限公司	3,650,000	3.90%	0	0.00%	0	0	賴茂三	負責人	董事
總益投資代 表人:賴茂三	4,206,099	4.50%	16,546	0.02%	0	0	總益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3,215,792	3.44%	0	0.00%	0	0	無	無	
宏都投資代表人黃 梨香	3,030	0.003%	0	0.00%	0	0	無	無	-
微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957,271	3.16%	0	0.00%	0	0	吳燕微	負責人	
微亞投資代表 人:吳燕微	2,210,881	2.36%	0	0.00%	0	0	高維亞 高弘吉 林忠和	母子 關係人 姻親	
吳燕微	2,210,881	2.36%	0	0.00%	0	0	高維亞 高弘吉 林忠和	母子 關係人 姻親	
高維亞	2,470,946	2.64%	1,012,146	1.08%	0	0	高弘吉 吳燕微 林忠和 林廷樺	父子 母子 二等親 二等親	董事
林廷樺	1,965,311	2.10%	46,912	0.05%	0	0	全超投資 林忠和 高維亞	負責人 父子 二等親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B.V.I.)	22,360,000	100.00	0	0	22,360,000	100.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CAYMAN)	0	0	6,900,000	100.00	6,900,000	100.00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SOMOA)	0	0	12,300,000	100.00	12,300,000	100.00	
TOP OPTO TECHNOLOGY CO., LTD.(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0	1.43	0	98.57	0	100.0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IANG) CO., LTD.)	0	0	0	100.00	0	100.00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0	-	0	100.00	0	100.0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	5,000,000	100	0		5,000,000	100.0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5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和

簽章

總經理：高維亞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3,378,000	56,622,000	15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公司股票。

1.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價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75/11	1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0
77/12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無	0
84/09	10,000	1,300	13,000,000	1,3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無	0
86/05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無	0
86/1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0
87/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1
90/06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2
90/12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	無	註3
91/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01,500,000	無	註4
92/10	10	49,000,000	49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減資 7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5
93/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4,950,000	249,500,000	盈餘轉增資 22,5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無	註6
94/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700,000	2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4,99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10,000	無	註7
94/09	22	49,000,000	490,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8
95/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9,950,000	299,500,000	盈餘轉增資 8,61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90,000	無	註9
96/12	13.31	49,000,000	490,000,000	43,988,000	439,88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40,380,000	無	註10
97/12	10	79,000,000	790,000,000	51,360,000	513,6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73,720,000	無	註11
98/09	11.95	79,000,000	790,000,000	77,000,000	770,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256,400,000	無	註12
100/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678,000	776,7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780,000	無	註13
100/1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743,500	777,43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5,500	無	註14
101/10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965,000	779,6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21,500	無	註15
102/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17,000	786,17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652,000	無	註16
102/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65,000	786,65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48,000	無	註17
103/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22,000	784,2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43,000	無	註18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00,500	784,00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1,500	無	註19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400,500	934,005,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20

104/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8,000	933,78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2,500	無	註21
-------	----	-------------	---------------	------------	-------------	----------------------	---	-----

- 註 1：87.07.01 經八七商字第 116123 號
 註 2：90.06.29 經(090)商字第 09001229730 號
 註 3：90.12.20 經(090)商字第 09001495480 號
 註 4：91.08.15 經授商字第 09101329930 號
 註 5：92.10.01 經授中字第 09232749700 號
 註 6：93.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44 號
 註 7：94.06.1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3496 號
 註 8：94.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25 號
 註 9：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69 號
 註 10：96.12.20 中商字第 0960021410 號
 註 11：97.12.18 中商字第 0970025208 號
 註 12：98.09.10 中商字第 18375 號
 註 13：100.01.17 中商字第 1000001255 號
 註 14：100.11.16 中商字第 1000028829 號
 註 15：101.10.31 中商字第 1010025562 號
 註 16：102.05.13 中商字第 1020010995 號
 註 17：102.08.26 中商字第 1020020410 號
 註 18：103.01.10 中商字第 1030000808 號
 註 19：104.01.5 中商字第 1040000082 號
 註 20：104.01.27 中商字第 1040002062 號
 註 21：104.07.01 中商字第 104001481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2	10,114	20	10,166
持有股數	0	0	22,227,100	70,254,890	896,010	93,378,000
持股比例(%)	0	0	23.80	75.24	0.9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7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078	192,530	0.21%
1,000 ~ 5,000	7,573	14,789,363	15.83%
5,001 ~ 10,000	825	6,767,843	7.25%
10,001 ~ 15,000	212	2,743,813	2.94%
15,001 ~ 20,000	165	3,143,051	3.37%
20,001 ~ 30,000	96	2,479,979	2.66%
30,001 ~ 40,000	53	1,917,338	2.05%
40,001 ~ 50,000	44	2,044,858	2.19%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 100,000	59	4,162,588	4.46%
100,001 ~ 200,000	25	3,493,409	3.74%
200,001 ~ 400,000	15	4,399,747	4.71%
400,001 ~ 600,000	5	2,389,405	2.56%
600,001 ~ 800,000	-	-	0.00%
800,001 ~ 1,000,000	2	1,886,407	2.02%
1,000,001 以上	14	42,967,669	46.01%
合 計	10,166	93,378,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7年4月22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80,152	6.93%
林忠和	6,156,231	6.59%
高弘吉	4,422,000	4.73%
賴茂三	4,206,099	4.50%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3,650,000	3.90%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3,215,792	3.44%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7,271	3.16%
高維亞	2,470,946	2.64%
吳燕微	2,210,881	2.36%
林廷樺	1,965,311	2.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 市 股 價	最 高		87.40	29.55	47.30
	最 低		23.60	11.55	32.80
	平 均		61.87	23.86	36.19
每 淨 股 值	分 配 前		14.96	14.03	15.30
	分 配 後 (註 ①)		14.65	13.73	15.30
每 盈 股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91,878	91,878	91,878
	每 股 盈 餘	基本每股盈餘	1.47	1.03	0.36
	(虧 損)	稀釋每股盈餘	1.46	1.02	0.35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現金股利			
每股 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②)		0	0	0
	本益比(註③)		42.09	23.16	25.13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利比(註④)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⑤)		0	0	0

註①：資料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情形填列。

註②：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證券並未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

註③：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④：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⑤：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相關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一〇七年五月三日決議，現金股利 2,756,3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03 元及股票股利 24,807,06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0.27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僅每股分配新台幣0.27元增加2,480,706股僅佔已發行股數2.5%，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等相關資訊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差異：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

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一〇七年三月廿二日決議，擬分配員工紅利17,342,891元，與帳列估列數並無差異；擬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與帳列估列數1,844,988元並差異1,844,988元，於107年第一季作估計變動。

4.前一年度(105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紅利 7,059,83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62,620 元與實際分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	104年6月17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6月22日~8月14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15元至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8,946,152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19.3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無已發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12月26日金管 證發字第1050052448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發 行 價 格	0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詳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處理方式	收回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尚未發行。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均已執行完成，且其計劃效益顯現，故此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光學鏡片加工製造買賣。
- B.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
- C.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 D.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E.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F.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光學鏡頭	1,637,788	93.84	1,361,514	92.84	1,164,098	92.95
光學鏡片	55,829	3.20	82,388	5.62	69,146	5.52
其 他	51,658	2.96	22,560	1.54	19,104	1.53
合 計	1,745,275	100.00	1,466,462	100.00	1,252,348	100.00

3.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光 學 鏡 頭	筆記型電腦鏡頭(NB 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 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等。
光 學 鏡 片	各式光學鏡頭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4.計畫開發新商品：

- A. 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
- B. 平板電腦光學鏡頭
- C. 車用及監視系統鏡頭
- D. 微型投影機鏡頭
- E. 光學變焦鏡頭產品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之應用包括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光學觸控螢幕、條碼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鏡頭；本公司目前營收主要仍以筆記型電腦鏡頭及平板電腦為大宗，並朝其他應用產品拓展，例如：車用、無人空拍機、安控等利基應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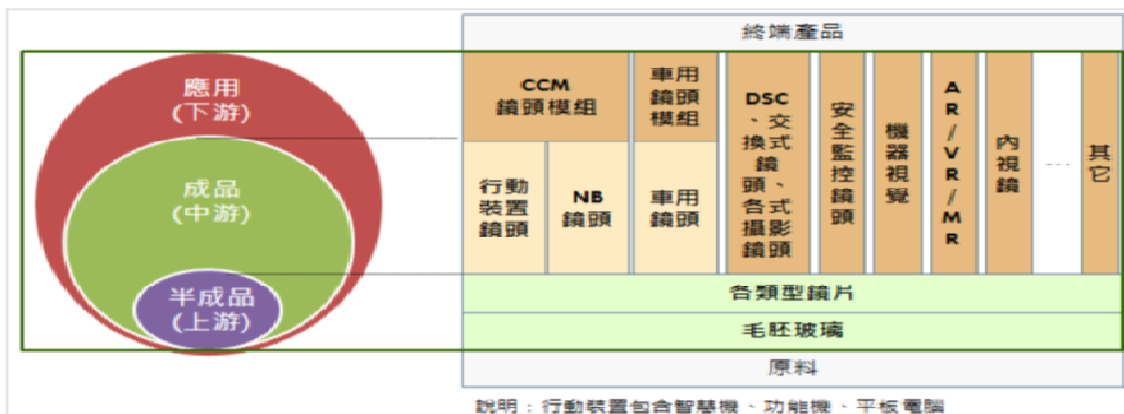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光學元件

光學鏡片因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兩種，最早被研發出來的光學鏡片是玻璃材質的，其優點有耐候性佳、硬度高、透光率好，故適用於高階大口徑光學鏡片之製作，但因模造及球面玻璃之技術門檻高、設備投入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只有日本光學大廠有能力投入量產。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候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容易量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3C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推展，故其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

台灣早期光學產業亦是以玻璃材質為主，可追溯至40年前日商Canon公司及德商BOSCH公司等國際知名光學大廠於台灣中部地區設廠。經歷數十年發展，台灣中部光學產業已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從原料供應、鏡頭設計、生產及光學應用產品之生產，包括影像掃瞄器、攝影監視系統、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投影機、光碟機已經在全球光學供應鏈佔據舉足輕重之地位。

光學產業鏈可簡單區分成上游的毛胚玻璃、各類式鏡片等功能性的元件；中游為已可成像的各類型鏡頭 (Lens)；以及下游的各類型CCM和Camera。隨著應用的開展，光學鏡頭產業範疇持續擴大，不同應用所強調的重點卻有差異，例如：行動裝置鏡頭雖然強調成像的效果，但由於空間的限制使得製造難度大增，部份功能改由雙鏡頭+演算法取代（如：變焦效果）；傳統相機受到行動裝置的影響，產品往高階發展；車用鏡頭則需於戶外的各種惡劣環境（如：強光、高低溫差）下仍保持運作，且產品生命週期長也是車用鏡頭的發展重點。應用的開展使得市場規模持續提高，不同應用雖有部份的技術重疊，但由於產業供應鏈生態以及產品的規格要求不同，相關廠商跨入新的領域仍需花不少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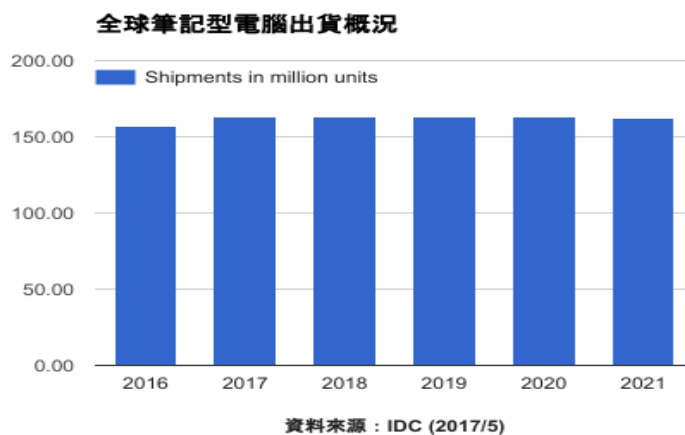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1)

B.

行動電腦(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

根據IDC 2017年第一季統計資料，全球經濟溫和復甦，Windows 10帶來的商用市場換機潮仍將持續發酵，以及隨著處理器平台更新，品牌廠商持續推出超輕薄、電競機種，如我國宏碁、華碩與微星等，加上搭載Google Chrome OS系統的筆記型電腦-Chromebook，亦由原來教育市場，轉向致力拓展消費市場，和中小企業之商用市場，品牌廠商新品亦陸續上市，如三星產品研發轉趨積極，又微軟針對低階上網機種推出0元授權金方案，吸引業者投入資源，均有助帶動出貨量表現，因此估計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經營情勢漸呈現復甦，預計2018年筆記型電腦市場會較2017年持平，全球出貨量約1.64億台。

另隨著微軟Windows 10推出Windows Hello生物辨識認證功能，各品牌廠商逐漸在中、高階機種導入Windows Hello雙鏡頭生物辨識解決方案，且有意將生物辨識功能，導入更多的NB、平板電腦與2-in-1機種，隨著搭載生物辨識功能的鏡頭趨勢成形，鏡頭廠亦擴大布局。雖然NB的產量未能有大幅度的成長，但由於筆電鏡頭導入生物辨識功能及雙鏡頭設計已成趨勢，使得NB鏡頭市場後續動能頗受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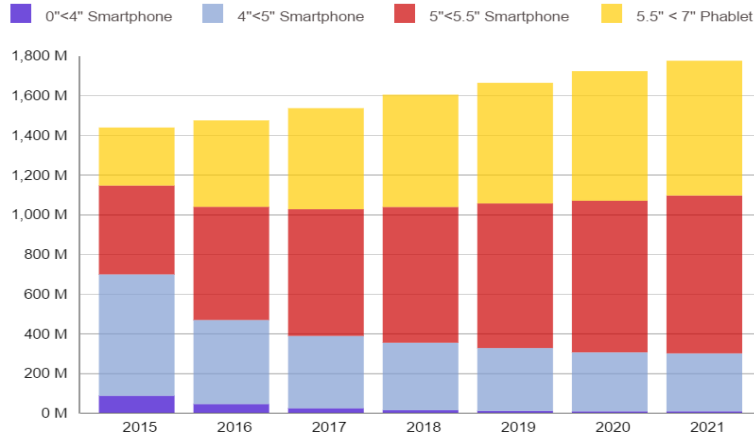
C. 手機市場

智慧型手機幾乎變成生活必需品，根據IDC2017年第一季統計資料，智慧型手機市場預計至2021年前仍會呈現穩定年成長3%，至2021年全球出貨量達17.45億台。對手機鏡頭來說，手機鏡頭的標準配備，由過去單鏡頭變成前置及後置的雙鏡頭，雙鏡頭的發展除了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鏡頭注入活水之外，同時也影響了規格的走向，例如：景深、變焦、增加解析度等過去由硬體完成的功能現階段皆可經由影像處理來部份取代，進而加重了對高運算效能晶片以及演算法的依賴程度，這也使得影響手機鏡頭規格發展的重要環節由原先的Lens和CIS，多加了一個晶片業者。另外雙鏡頭於2016年的發展雖然不如當初預期，但包含Apple、Huawei、LG、ZTE、小米、酷派、Lenovo等主要品牌皆已推出支援此規格的機種，經過一年的發展，市場接受度和零組件成熟度已有所改善，未來雙鏡頭滲透率會逐年提升，加上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裝置和

視覺傳導產品的運用，預計未來雙鏡頭使用數量將更多，帶動光學鏡頭產業向上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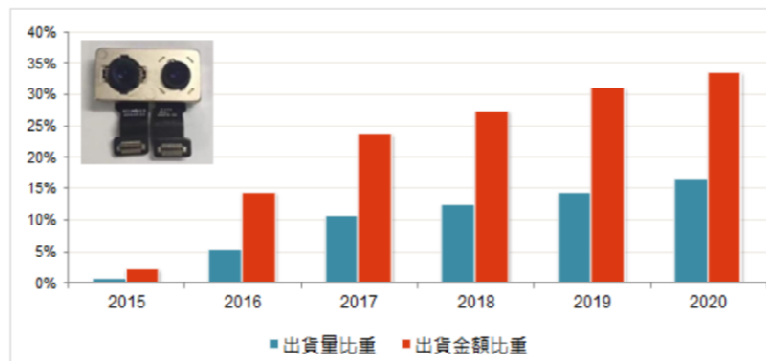
2015~2021年手機出貨量分析

Worldwide Smartphone Shipment Forecast by Screen Size, 2015-2021



資料來源：IDC (2017/5)

智慧手機主鏡頭雙鏡頭模組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Fuji-Chimera(2018); 工研院 IEK 整理(2017/01)

D.安全監控市場

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市場商機正快速擴大。在各國安防政策推助下，全球智慧城市數量正倍速成長，甚至從一線城市擴及至二線城市，帶動大型監控公共標案與日俱增，並激勵具備高解析度畫質與智慧影像分析功能的網路攝影機市場需求快速攀升預計至2021年全球出貨量會達1億台。未來影像監控的發展，不僅是監視器解析度與畫質的提高，還會更著重在前端資料辨識處理與遠端監控。像是搭配未來ITS智慧交通系統，配合DSRC/WAVE車載通訊的汽車車載電腦，進一步完備人／車／路的良性互動，提高整個智慧都市交通運輸的效率與安全性。

Security & Surveillance Camera Market

A&S 2014 Security Ran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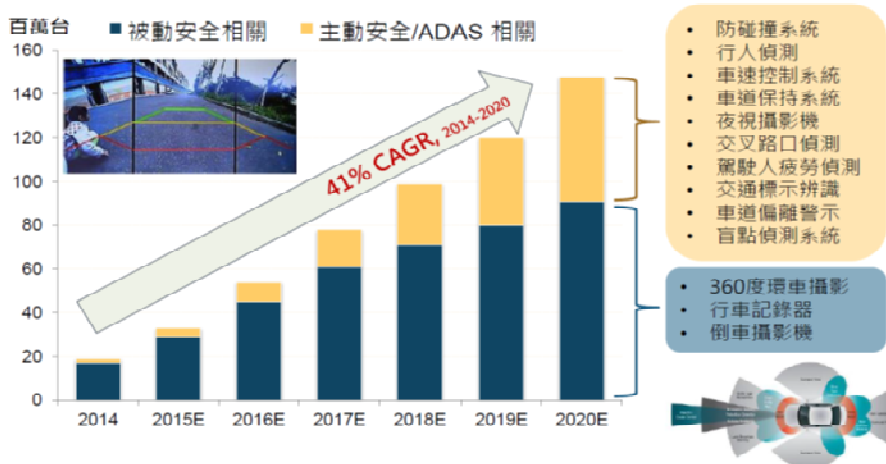
Company	HQ	Product Group	Revenue Growth Rate
HONEYWELL SECURITY	U.S.	Multiple	8.0%
BOSCH SECURITY SYSTEMS	Germany	Multiple	1.1%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hina	Video Surveillance	50.9%
SAFRAN (Security Products Only)	France	Access Control	-2.1%
ASSA (Global Technologies)	Sweden	Access Control & Locks	3.4%
DAHUA TECHNOLOGY	China	Video Surveillance	53.2%
FLIR SYSTEMS (Thermal Vision & Measurement)	U.S.	Video Surveillance	15.9%
AXIS COMMUNICATIONS	Sweden	Video Surveillance	13.2%
SAMSUNG TECHWIN	Korea	Multiple	0.1%
TYCO SECURITY PRODUCTS	U.S.	Multiple	30.0%

資料來源：
Yole(2015)；

工研院 IEK 整理 (2015/7)

E. 車用市場

雖然全球汽車出貨量成長不如消費型產品亮眼，但低滲透率以及主動式安全、ADAS和無人駕駛系統的需求使得汽車成為下一個光學鏡頭具有發展潛力的載具。從進展步調來說，雖然各國政府和品牌大廠皆已明確列出自動駕駛的時程表，由於涉及到安全和技術的成熟性，短時間見到大規模商用的機會不高，但各項功能如：行人偵測、車道保持系統、駕駛人疲勞偵測等仍可配合主動式安全逐步導入至行車系統當中，其中影像相關的技術則扮演核心的角色，使得鏡頭的安裝數目逐步提高，預計至2020年，相關車用鏡頭出貨量會達1.5億台。



資料來源：
Yole(2015)；工

研院 IEK 整理 (2015/10)

F. 新興應用：機器視覺、VR(Virtual Reality 虛擬實境)/AR(Augmented Reality 擴增實境)、無人機

VR/AR設備、機器人以及商用無人機為近期熱門的新興應用，雖然目前仍屬發展初期，但由於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是值得關注的產業，各項設備對於鏡頭所著重的功能亦有所差異。VR/AR設備主要提供沉浸式或虛實整合的體驗，尤其在遊戲的過程當中，需要確實掌握使用者的動作和行為才能創造出

身歷其境的感覺，周邊的鏡頭（搭配其它感測器）主要用來輔助偵測配戴者的各種姿勢，而頭戴裝置上所配置的鏡頭則用於切換至真實的畫面。機器人則可分成工業和個人商業用，隨著工廠生產逐步導向自動化，預期將會有更多的攝影機於生產線上扮演不同的角色，例如：隨機抓取（Random Bin Picking）、瑕疵檢測、3D物體辨識等，而個人商業用機器人主要用於協助日常生活當中的各種行為，例如：掃地機器人利用鏡頭對室內空間進行掃描，使得工作完成更有效率；陪伴型機器人亦需要鏡頭的輔助才能順利自主移動。另外，能進出特定場域並輕鬆完成任務的無人機，除了其核心應用：空拍，需求持續成長外，新一代的系統還具備了自動閃避障礙物的功能，而視覺系統為其中的重要技術選項，例如：Intel的Real Sense。

無人機成為農業4.0重要推手，農業4.0是以「土壤改良」、「零農殘」等技術為基礎，以CPS、NFC等網際網路應用系統為技術手段，綜合相關銷售平台、物流平台、p2p金融平台，從實踐出發開展農業的第四次時代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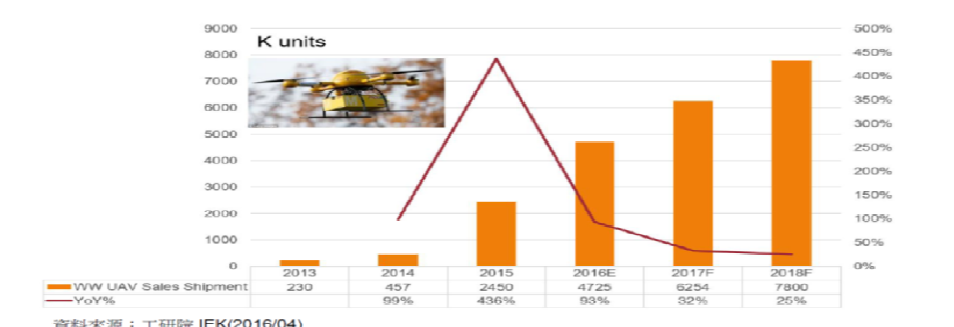
通俗的來說就是通過物聯網、網際網路、智能終端等技術，擺脫自然災害的因素。農業種植不在局限於土壤，使農業種植更生態化、智能化。未來農業資源將會得到最大整合，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流通環節更高效。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6/11)

在未來的市場規模預期上，美國消費電子協會(CEA)於2016年1月時曾預估2018年消費型無人機產值有望達10億美元以上。Tractica則預估商用無人機全球市場出貨量可在2025年增加至230萬台，銷售額可成長至40億美元；KPCB則預估2015年全球消費型無人機出貨達430萬台；ABI Research則預估到2019年為止，商用無人機市場規模將可達到51億美元，可說各方對於無人機市場未來發展均持高度正面預期。若以較為穩健的應用滲透率與現有無人機領導廠商的出貨規劃來觀察，2016年預估全球無人機出貨數量將達472.5萬台，較2015年增加93%以上，且可在2018年擴充出貨規模至780萬台的水準。

全球無人機市場銷售量變化與未來成長預測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提供光學應用產品及光資訊產品所需的各式鏡片及鏡頭等研發、製造及行銷，屬於光學元件產業，依 PIDA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的區分，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的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類及週邊相關產業。

光學鏡頭模組的材料除塑膠粒原材料及玻璃毛胚外，組立物件還包括鏡筒、固定環、鏡間環、黑色部品、驅動軸、引導軸、防塵貼布等。其中鏡筒、固定環、鏡間環等因國內車床技術成熟且品質穩定，故大部分由國內專業廠商供應；驅動軸、引導軸、玻璃毛胚、塑膠粒等，因關係到成品精密度與穩定性，來源多以日本專業供應商為主。

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之運用包括資訊、通訊、光學器材、醫療器材及各類消費性、事務性等電子產品，諸如數位相機及傳統相機、投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筆記型電腦、手機等，除此之外，未來電腦、電話、汽車等影像擷取的應用範圍將無遠弗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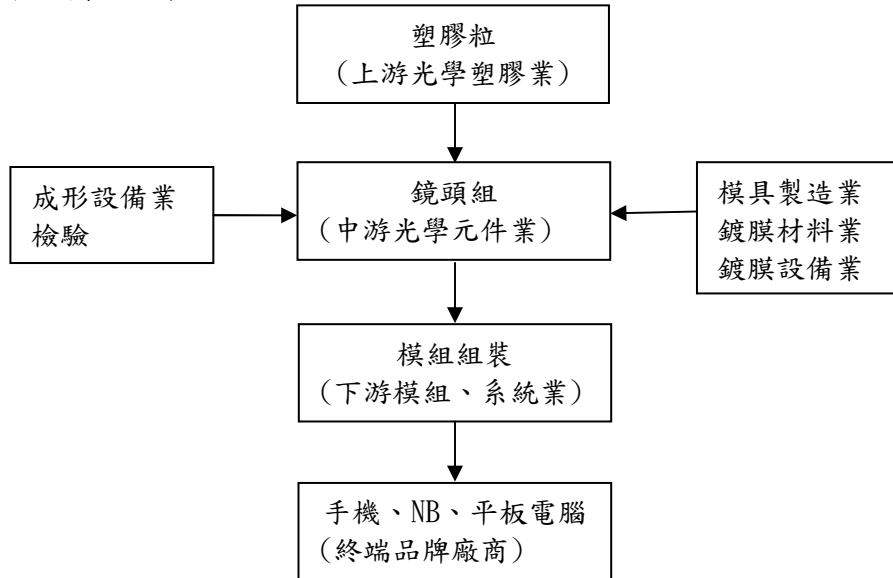
光學產業結構

兩岸光學鏡頭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10)

本公司係生產製造光學元件中塑膠鏡頭組，屬中游之光學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粒之光學塑膠業，中游部份尚有協助本公司完成鏡頭組之產業相關之模具製造業、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成型設備業及檢驗設備業等自動化設備業，本公司鏡頭組的下游為模組業或系統業者，用以組裝成模組完成相關產品，如手機、NB、平板電腦等，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消費者對光電產品的喜好不斷改變，並有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使得光學元件在設計上不斷的調整，近年來，光學元件不論在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以及生產製程各方面，皆有長遠的進步，光電產品亦不斷的推陳出新，因此光電產品之整體產業及市場性有逐漸提高的趨勢。光學元件的應用相當廣泛，其中許多光電產品皆須應用到鏡片或鏡頭，因此光學鏡頭素有「光電心臟」之稱；相關廠商為因應下游客戶的需求，對光學鏡片之精度、穿透率、使用光波、溫度範圍等品質皆有嚴格要求，其次體積小、非球面化、重量輕、少量多樣亦為未來發展趨勢，總體而言，隨著各種光學鏡片、鏡頭與光學器材之應用普及化，以及未來多媒體產品市場前景看好之情況下，光學鏡片及鏡頭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自 75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玻璃光學元件領域，由於玻璃鏡片較塑膠鏡片具有質硬耐磨的優點，適合用於製造精密度較高的多層膜鏡片，且因其光學特性(折射率穩定、材料選擇性高、較不受環境影響)，使高階數位相機及投影機等需高解析度光學產品均以玻璃鏡片為主，故在應用產品朝高畫素、高解析度的產品發展趨勢中，此長期專注培養的研發能力與自有技術使得本公司具有相當好的競爭利基。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侯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較易生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 3C 消費性產品方向推展，整體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需求。

本公司在我國專業光學元件領域主要競爭對手為大立光電、亞洲光學、今國光學、玉晶光電、光耀科及新鉅科技等公司。本公司產品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身為全球第一家量產光學觸控鏡頭的廠商，光學鏡頭產業技術領先同業足茲印證。另，在手機相機鏡頭(CCM)方面，本公司已完成開發 800 萬畫素以上之手機鏡頭，部分手機鏡頭已通過國際級大廠認證並量產出貨；在行動電腦方面，主要以超薄 720P(HD)、1080P(FHD)為主要出貨機種，並著手進行佈局監控(Security)產品的開發。

由此觀之，本公司面對國內競爭對手實具有相當好的競爭潛力。然而，各廠商競爭之要素在於成本、良率、設計能力、量產能力，因此品質與技術的提升，均為本公司及同業努力的目標。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全球資源，除將台灣定位為全球營運總部及塑膠鏡片生產基地以專注於研發、塑膠鏡片生產、管理、財務及行銷等各方面，並且成立自動化生產部門藉以提升產品良率與節省人事成本，以因應未來在 OEM 與 ODM 國際大廠之爭取，使本公司更能掌握市場脈動，進而得與國際大廠競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及平板電腦前置及後置鏡頭。依據 NOTE 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與研發技術。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為精密塑膠光學鏡片的射出成形與核心零件加工補正技術，其他部分包含模具設計、模仁超精密加工、精密塑膠鏡片射出成形、鏡片鍍膜、以及精密光學鏡片檢測等技術皆由先進光電的模具部門團隊開發建立。

精密光學鏡頭相關產品為公司的主要核心事業。NB 視訊鏡頭產品為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手機與平板鏡頭為近幾年公司主要發展方向，除輕、薄、短、小…等基本要求外，高畫素、大視角、大光圈等未來趨勢產品都是公司的發展方向，所以光學鏡片的精度提升也是目前努力鑽研的重點，也因此模具設計與模具加工技術相對更顯重要。下述針對本公司射出成形技術及高精度塑膠鏡片模具設計研發能力進行說明：

A. 射出成形

由於塑膠鏡頭應用日廣，使得塑膠光學元件近年快速發展，且具有重量輕、大量生產與成本較低的優點，透過射出成形可以實現玻璃元件無法實現的形狀加工，本公司近幾年致力於高精度塑膠鏡片相關產品的技術能力開發；經研發團隊不斷的進步，讓我們充分掌握射出成形相關的技術能力，塑膠鏡片透過高精度模具設計與加工，配合專業成形調整技術，可以快速完成開發，並透過模流

軟體分析降低設計失誤與研發成本；且於鏡片開發流程標準化後，更可提升研發效率與品質。對於高精度塑膠鏡片而言，初期的開發驗證導入可經由設計分析與精密調整達成初期品質目標，但相對重要的是在長時間量產的穩定性，這是我們所注重與努力研討的方向；提高對於製程重點的掌握也是我們目前實現穩定生產，良率提升，產能倍增的重要憑藉。

B. 模具

塑膠鏡片的模具主要由模仁、襯套、模座與周邊零件四個部份組成，本公司模具為我方與協力廠商共同設計開發，模座、模套、模仁粗胚採分別委外方式製作，本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技術為超精密加工補正與組裝調整能力；包含模具由初期的組裝調校、成形試模到模具精度調整與補償都是本公司主要的核心技術之一，另外於模具穩定性的確保部分，本公司也依據資料統計制定定期檢測與清潔保養計畫以確保生產中成品精度與穩定性保持在最佳狀態，本公司針對模具製作雖短期間內仍會以委外加工方式製作，但於模具設計及超精密加工…等關鍵技術仍是自主掌控，以下分別說明襯套、模座、模仁：

(a) 襯套

決定鏡片外徑、偏心精度、排氣品質及成形條件是否穩定的重要零件，本公司已與協力廠商制定標準化襯套外型設計，於成品設計確認後直接將分模與膠口形式給予協力廠商套用到標準化襯套中即可，減少重複設計時間浪費。

(b) 模座

包含流道、定位、頂出、水路等系統、及材質選用等重點，影響到精度、穩定性及成本，相關之設計與材質選用由本公司與協力廠商檢討開發，模座加工已完成標準化，故本公司模座加工方式採委外備料加工廠內組裝方式，並將模座區分成不同 type 形式以適用於不同鏡片形狀、大小及精度要求。

(c) 模仁

為直接影響鏡片成品品質與鏡頭機能的關鍵零件，成品設計完成後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委外進行粗坯製作。模仁粗胚主要包含形狀創成、無電解鍍電鍍、外徑研磨，本公司掌握模仁精加工、檢驗與補正之關鍵技術，以確保模仁的高精度需求，並達到保密性。

(2) 研究發展：

A. 光學鏡頭開發

本公司專注於光學元件研發與製造，配合客戶需求，以 ODM/OEM 專業服務，提供多樣化產品，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鏡頭與鏡片，已開發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投影機、掃描器、車用精密光學鏡

頭等。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目前本公司光學鏡頭已完成量產 HD、FHD 及 800 萬畫素之高階鏡頭，並朝向 1300 萬及 2100 萬畫素領域鏡頭發展。

B. 模具開發

(a) 模具加工採專業分工發包以降低成本並縮短開發時程。

(b) 掌握並持續發展關鍵技術(檢驗、調整、量測、精密加工與補正)，確保新開發技術絕對的機密性與精準度。

(c) 隨著光學產業快速發展，相關的零部件精度要求日益提高，零部件的精度要求一部分已經超越檢測設備的保證精度，因此在加工技術不斷提高、組裝設備不斷進度的光學產業中除了作準，量測的準確性也日趨重要，所以自行研發或導入更精準或更有對應性的檢測設備也將成為後續公司與競爭對手作出差異化的一個重要策略。

綜上所述，模仁加工技術與高精度檢測技術為鏡頭成像品質提升之關鍵之一。在考量整體資源分配，模仁粗胚加工屬於標準製程與較低精度需求之部份交由協力廠商委外加工；為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補正之關鍵技術，由本公司掌控製程相關之技能與技能提升發展方向(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標準零件製造加工會與配合廠商緊密配合，以期集中資源於核心技術發展，於成形技術部分，導入高精度檢測設備，提高生產穩定監控增加管控精度；於模具技術部分，購置新型超精密加工設備提升精度與增加產品多樣性，另結合塑膠材料廠商開發新型材料以提高成形薄件能力，生產更具競爭力的鏡片設計。

C. 本公司專利權佈局說明

本公司專利權的申請以保護產品為主，設計後並申請專利保護；或以營運機密的方式嚴加管制，對於開發中的產品會即時申請專利，以防範他人侵權，確保公司在智慧財產上的競爭力。

針對未來專利權佈局之規劃，本公司為因應產業之日新月異，研發團隊將以本公司兩大產品-高階鏡頭及視訊鏡頭為發展主軸，積極地申請專利以進行保護，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申請國家以台灣、大陸及美國為主：台灣為研發及製造所在，大陸為製造所在，美國則為主要市場。將專利權所擁有的排他權(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皆予以涵蓋在內。另可視產品的特性及客戶需求，於日本及歐盟等地申請，建立更完整的專利佈局。

本公司法務部門針對我們公司相關產品已長期在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建立相關專利地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提供研發部門瞭解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內容為何，作為開發參考之用。進行新產品設計期間，研發人員會與相關專利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確保最終之產品不致有侵權之虞。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 發 費 用	123,121	150,197	41,199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466,462	1,745,275	434,921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8.40%	8.61%	9.4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內 容
98	1.正式量產薄型化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鏡頭並取得新式樣專利。 2.成為 NB Cam 主要供應者。 3.正式量產 DV 鏡頭。
99	1.成功開發 5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2.NB Cam HD 廣角鏡頭開發完成。 3.正式量產 500 萬畫素 DV 鏡頭。
100	1.成功開發 8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2.NB 超薄 HD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2M 及 3M CCM 鏡頭通過國際大廠認證 3D 鏡頭開發完成
101	1.超薄型大光圈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廣角視訊用鏡頭完成開發 3.手勢辨識及觸控鏡頭完成開發
102	1.光學觸控 2D 鏡頭搭配 Windows8 開發完成並量產 2.光學觸控 3D 鏡頭搭配 Windows8 開發完成並量產 3.NB 超薄 FHD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4.FOV=110 度薄形鏡頭開發並量產 5.手機前鏡頭 FHD 大視角 88 度開發並量產
103	1.手機及平版超薄形厚度 3.4mm 鏡頭 800 萬畫素開發並量產 2.手機及平版超薄形鏡頭 500 萬畫素開發並量產 3.大光圈 F#1.8 鏡頭開發並量產
104	1.13M 手機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NB 窄邊框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臉部辨識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年度	內 容
105	1.無人機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4K2K IP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車用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106	1.NB 臉部辨識及視訊共用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16M 手機鏡頭開發完成 3.全景鏡頭開發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改善生產流程並提昇良率，以持續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
- B.進行國際分工，將勞力密集的生產製造移轉至海外，以降低生產成本。
- C.擴大產品種類，與客戶保持更臻密的合作，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D.提升自動化技術，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 E.利用現有光學設計及製造技術優勢，開發各式高階新產品，以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
- F.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的能力。

2.長期發展計畫：

- A.持續提昇研發技術及設計能力，並視市場需求，開發多元且多樣化的產品，以追求長期業務發展。
- B.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多新的客戶，及與其進行策略合作，以達成生產之經濟規模並得以快速進入市場。
- C.專注光學元件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擴大光學產品的應用領域，致使創新精神深植公司文化。
- D.正向且良性的技術經驗傳承，培植台灣光學競爭力。
- E.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整合台灣、越南與大陸地區的資源，結合策略運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將隨發展計畫而持續的擴展。
- F.以全方位的財務規劃，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內銷		419,935	24.06	213,501	14.56	72,364	5.78
外銷	亞洲	1,229,494	70.45	1,241,054	84.63	1,176,322	93.93
	其他	95,846	5.49	11,907	0.81	3,662	0.29
合計		1,745,275	100.00	1,466,462	100.00	1,252,34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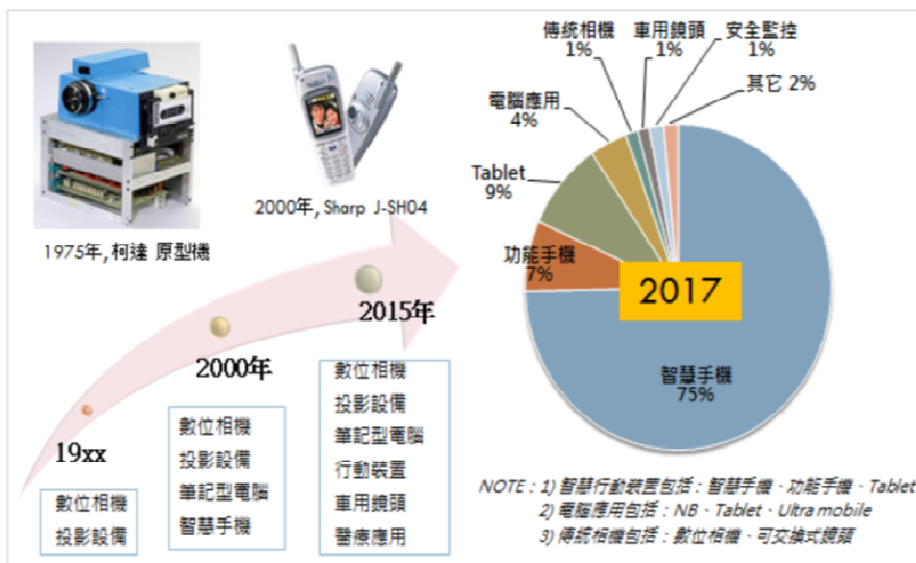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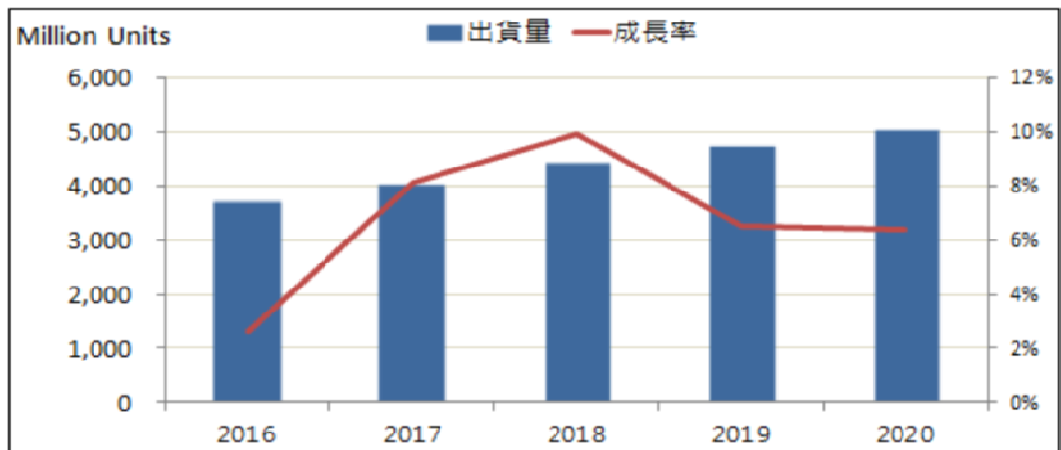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2017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1.647 億台，本公司 2017 年度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5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多元應用的發展是鏡頭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數十年的主要原因，其中消費型應用為最重要的關鍵：傳統相機自 1975 年發展至 2010 年達到 1.4 億顆的高峰，照相機自 2000 年問世以來仍持續成長當中，現階段鏡頭產業已從單純的影像紀錄發展至今日搭配各種軟體演算法，已成為智慧化趨勢下不可獲缺的環節。綜合整理各項應用發展趨勢，2017 年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預估為 40 億顆，較去年成長 8%，其中智慧行動裝置仍為需求的主流，出貨量達整體比重的 90%（智慧手機、功能手機以及 Tablet），其中雙鏡頭為主要的成長來源；NB 和 Ultra Mobile 等電腦類，雖然緊接在後，但比重僅占出貨量比重的 4%；可交換式鏡頭、一體成型之 DSC 與運動攝影機等各類型傳統攝影設備比重持續下滑，總計出貨比重為 1.3%；車用和安全監控鏡頭雖持續穩定成長，但從整體出貨量統計來看，比重變化不大，皆維持在 1~2% 左右；其它應用包括機器視覺、VR/AR、投影機、體感遊戲機、多功能事務機、醫學用內視鏡、顯微鏡、望遠鏡等。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目前以筆記型電腦所占比重較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未來商用換機需求延續，且雙鏡頭及生物辨識的發展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及 NB 鏡頭注入活水，另該公司持續投入車用鏡頭、無人機、安全監控市場等市場，在該公司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各產業應用端未來市場穩定成長下，光學鏡頭產業未來發展應能保持向上之趨勢。

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1)

4. 競爭利基

-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研發團隊，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 為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補正之關鍵技術，由本公司掌控股製程相關之技能與技能提升發展方向(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標準零件製造加工會與配合廠商緊密配合，以期集中資源於核心技術發展，生產更具競爭力的鏡片設計，全力提供更好客戶更好的服務。
- 持續強化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同時掌握新技術；並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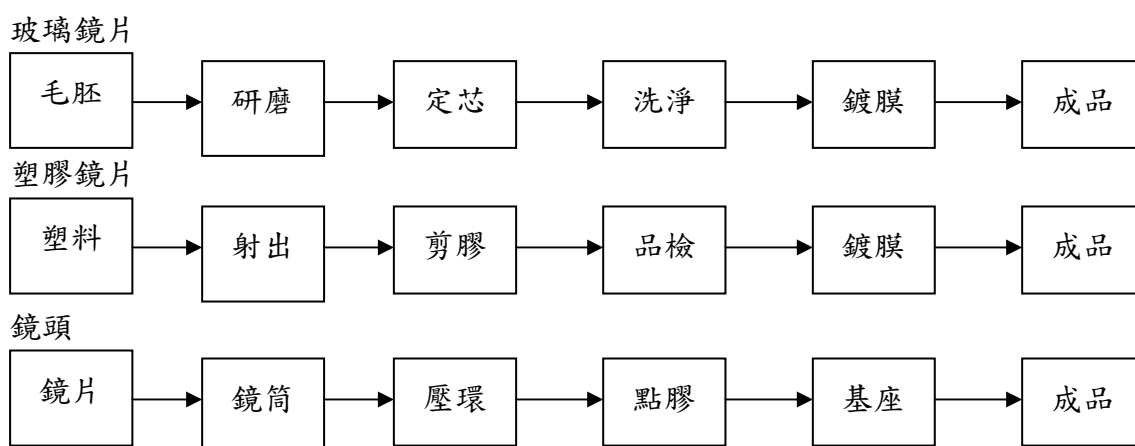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一、主要業務及發展遠景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例如 AIO NB、3G 手機、工業產品應用系統及影像設備等，使得光學元件產品需求大幅提高，顯示光學元件產業未來成長深具潛力。	1.因薪資水準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使得工資成本逐年上揚，而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 2.消費性電子產品替換週期快速，產品開發週期短。	1.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2.整合全球資源，於越南及中國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以降低人工成本。 3.發展自動化生產。 4.多元化發展產品線，積極佈局未來市場動態。 5.與市場龍頭客戶配合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提早佈局產業未來趨勢。
二、業界之地位	1.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2.本公司為光學元件及鏡頭組之領導廠商之一。 3. 不管是 Glass or Plastic 皆具有完整光學元件供應能力。	面對生產中低價位之大陸廠商及同業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低價競爭。	1.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並以新技術將現有產品改良或更新材質以降低成本。 2.運用國際分工的優勢，將產品移往海外生產據點，以延伸生產線，強化競爭力。 3.提升產品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的價值差距。 4.厚植研發能力與技術力，縮短產品開發期，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為塑膠粒、部品件及玻璃毛胚，在採購上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並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可維持貨源之穩定。	光學玻璃原料的製造及交期較長，供貨來源集中，導致備料及降低存貨庫存量的難度提高。供應商集中度高，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	1.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供應商，增加原物料供貨來源，縮短料件開法及運送時間。另光學玻璃原料佔比公司進貨比重小於 10%，且有多家供應商配合，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有效執行策略採購備料，縮短常用物料的備料時間。 3.與各供應商策略配合，共同開發新物料以滿足後續新技術開發需求。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本公司憑藉優良的品品質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已獲得世界知名大廠肯定，訂單及客戶已呈現穩定成長中。 2.產品皆是自主研發，對於開發技術與生產要因掌握度高。	1.下游廠商因國內成本不斷上揚，紛紛將生產基地外移大陸，並相對要求當地交貨。 2.競爭對手以犧牲合理的利潤換取訂單的手段，造成市場價格混亂，產品品質不一。	1.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已陸續規劃將部份產品移至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生產，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2.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鏡頭	筆記型電腦鏡頭(NB 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 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等。
光學鏡片	各式光學產品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學玻璃鏡頭之主要原料為光學玻璃硝材、金屬鏡筒、壓環、墊片、塑膠鏡片、塑膠鏡筒及零組件等，目前之採購來源皆為國內外頗具知名度之大廠，且與本公司有穩定之合作關係，供應量穩定充足，故生產原料來源不至匱乏。

原料名稱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狀況
光學玻璃硝材	聯一	台灣	玻璃專用材質，廣泛為光學業界所用。品質優良，交期配合良好且供應來源穩定。
	保谷	大陸	
	庫林	大陸	
塑膠原料	華立	日本	國際級專業塑膠原料，品質穩定，長期供應國內外主要相機與鏡頭廠商塑膠原料
	泉瑞	日本	
	允拓	日本	
濾光片	蘇州歐菲光	大陸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供應來源穩定且配合度良好。
	蘇州五方光	大陸	
	江西水晶	大陸	
塑膠鏡筒及零組件	永達利	台灣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技術能力與品質能力良好。交期穩定且配合高。
	宏洋	台灣	
	力鳴	台灣	
	聯昇	台灣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78,970	20.9	無	A 供應商	92,208	19.7	無	A 供應商	27,748	23.2	無
2	B 供應商	56,348	14.9	無	B 供應商	62,399	13.3	無	F 供應商	15,904	13.3	無
3	F 供應商	36,801	9.8	無	F 供應商	50,266	10.7	無	B 供應商	10,651	8.9	無
4	其他	205,149	54.4	無	其他	263,085	56.3	無	其他	65,216	54.6	無
		377,268	100.00			467,958	100.00			119,51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供應商無大幅變動。

2.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20,356	28.66	無	A 客戶	492,815	28.2	無	A 客戶	138,742	31.9	無
2	B 客戶	366,707	25.01	無	B 客戶	434,869	24.9	無	B 客戶	102,674	23.6	無
3	C 客戶	183,194	12.49	無	C 客戶	189,670	10.9	無	D 客戶	42,008	9.7	無
4	其他	496,205	33.84	無	其他	627,921	36.0	無	其他	151,497	34.8	無
		1,466,462	100.00			1,745,275	100.00			434,92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銷售客戶無大幅變動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金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生產商品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鏡頭	216,000	96,653	1,544,387	216,000	116,395	1,891,410
光學鏡片	14,400	11,971	189,431	18,000	16,114	218,831
合計	230,400	108,624	1,733,819	234,000	132,510	2,110,24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組/千片；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鏡頭	10,896	194,652	65,244	1,166,836	21,922	416,349	71,227	1,221,439
光學鏡片	50	1,512	3,055	80,902	226	2,944	2,187	52,885
其他	149	17,337	4,802	5,223	194	46,974	3,878	4,684
合計	11,095	213,501	72,381	1,252,961	22,342	466,267	77,292	1,279,008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生產人員	309	279	281
	管理人員	51	73	71
	研發人員	51	88	78
	合計	411	440	430
平均年歲		32.92	34	34.02
平均服務年資		2.91	3.58	3.7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24	0.68	0.23
	碩士	9.98	9.77	9.08
	大專	46.96	45	43.95
	高中	39.90	41.14	43.95
	高中以下	2.92	3.41	2.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團體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補助，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於工作。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慶生晚會及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

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106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行政管理	115	502	1497
人資管理	0	0	0
生產製造	81	603.5	634
內部稽核	21	140	260
財務管理	1	12	1
研發	33	91	221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 76 年 1 月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施行至今只有一位員工申請退休。91 年度起並按第 18 號退休金公報，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94 年 7 月起，依新制退休金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6% 提撥。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截至目前並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員工應十分了解有關滅火器、消防栓及其他滅火工具放置場所及使用方法，並應全力遵從協助負責此項工作者之指示進行火災之預防。
- (2)員工使用有引起煙火之虞之物品時，於使用時應十分注意其危險性。
- (3)浸染過機械油之破布紙屑及煙頭不得隨便丟棄於指定場所以外。
- (4)員工應經常致力於整理清潔工作場所，特別是走道、緊急出口、滅火器、消防栓附近，禁止放置障礙物。
- (5)為整理清潔工作場所應於工作時經常清掃、果皮等廢棄物除指定場所外禁止隨便丟棄。
- (6)員工當察覺發生火災、緊急災害、危險時應立即告知附近從業人員，互相協助為防止之臨時處置，設法使損害程度降至最低。
- (7)員工因工作上關係受傷或生病時，應立即向安全衛生管理者呈報，經現場認定，並應遵守其指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契約、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北台中分行	102.07.05~107.07.05	借款金額新台幣 1,28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南台中分行	102.07.08~109.07.08	借款金額新台幣 7,0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2.09.14~107.07.30	借款金額新台幣 4,857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3.07.04~107.07.30	借款金額新台幣 2,57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104.12.08~109.12.08	借款金額新台幣 5,0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板信商銀台中分行	105.02.04~110.02.04	借款金額新台幣 1,486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5.02.05~110.02.05	借款金額新台幣 1,2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北屯分行	105.03.10~110.03.10	借款金額新台幣 3,5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北台中分行	105.11.30~108.11.30	借款金額新台幣 2,0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6.01.24~110.02.05	借款金額新台幣 1,47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台中分行	106.03.28~108.03.28	借款金額新台幣 4,236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106.09.01~108.09.01	借款金額新台幣 2,000萬元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1.01~107.12.31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1.01~126.12.31	中科園區專 15 區土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55,614	1,269,408	1,106,296	1,112,772	849,321	1,364,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301	646,776	677,350	680,410	591,643	671,837	
無形資產	5,094	6,439	6,553	3,144	3,919	4,748	
其他資產	260,329	157,712	154,510	174,460	458,614	244,291	
資產總額	2,253,338	2,080,335	1,944,709	1,970,786	1,903,497	2,285,8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5,544	640,824	559,634	601,785	722,716	788,65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68,387	-	694,973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3,519	150,620	182,888	202,881	226,036	91,6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9,063	791,444	742,522	804,666	948,752	880,33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819,007	-	897,854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374,275	1,288,891	1,202,187	1,166,120	934,822	1,405,505	
股本	933,780	933,780	933,780	886,042	784,220	933,780	
資本公積	234,189	234,189	234,189	24,546	13,333	234,18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57,720	151,714	56,813	254,274	150,323	290,38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24,151	-	161,086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2,462)	(1,840)	6,357	1,258	-13,054	(23,896)	
庫藏股票	(28,952)	(28,952)	(28,952)	-	-	(28,952)	
非控制權益	-	-	-	-	19,923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74,275	1,288,891	1,202,187	1,166,120	954,745	1,405,50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261,328	-	1,072,932	-	尚未分配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745,275	1,466,462	1,252,348	1,477,626	1,270,374	434,921
營業毛利	565,496	408,283	148,076	355,415	341,483	143,435
營業損益	228,415	130,375	(110,189)	92,754	106,416	54,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69)	(18,670)	13,927	37,593	15,307	(14,632)
稅前淨利	166,746	111,705	(96,262)	130,347	121,723	40,3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4,849	95,023	(102,528)	104,115	87,206	32,6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4,849	95,023	(102,528)	104,115	87,206	32,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902)	(8,319)	2,601	10,307	4,269	(1,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47	86,704	(99,927)	114,422	91,475	31,2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4,849	95,023	(102,528)	104,115	87,283	32,6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7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947	86,704	(99,927)	114,422	91,552	31,2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77)	-
每股盈餘	1.47	1.03	(1.11)	1.33	1.11	0.3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1,087,632	1,051,372	982,757	881,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720	512,998	591,597	602,230	502,543
無形資產		4,922	6,437	6,528	3,097	3,919
其他資產		632,373	506,436	356,018	517,592	664,600
資產總額		2,193,647	2,077,243	1,936,900	2,004,842	1,835,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8,141	637,732	551,825	635,841	674,87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65,295	-	729,029	-
非流動負債		101,231	150,620	182,888	202,881	226,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9,372	788,352	734,713	838,722	900,90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815,915	-	931,910	-
股本		933,780	933,780	933,780	886,042	784,220
資本公積		234,189	234,189	234,189	24,546	13,3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720	151,714	56,813	254,274	150,32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24,151	-	161,086	-
其他權益		(22,462)	(1,840)	6,357	1,258	-13,054
庫藏股票		(28,952)	(28,952)	(28,952)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4,275	1,288,891	1,202,187	1,166,120	934,82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261,328	-	1,072,932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62,662	1,314,322	1,132,324	1,315,960	1,048,263
營 業 毛 利	430,793	260,846	202,975	219,702	266,711
營 業 損 益	137,826	14,579	(42,336)	6,994	113,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84	93,461	(56,619)	112,898	2,063
稅 前 淨 利	165,310	108,040	(98,955)	119,892	115,1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34,849	95,023	(102,528)	104,115	87,2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4,849	95,023	(102,528)	104,115	87,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902)	(8,319)	2,601	10,307	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47	86,704	(99,927)	114,422	91,552
每 股 盈 餘	1.47	1.03	(1.11)	1.33	1.1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曾漢鈺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曾漢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截至 107.3.31 日 止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4	40.83	38.18	38.04	39.01	38.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58	201.2	204.48	222.57	233.72	222.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52	184.91	197.68	198.09	174.8	173.08	
	速動比率	64.38	125.47	147.47	148.12	133.33	125.63	
	利息保障倍數	13.73	11.14	-13	13.14	19.82	17.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4.06	4.88	4.23	3.85	3.76	
	平均收現日數	118	90	75	86	95	97	
	存貨週轉率(次)	2.66	3.03	3.46	3.52	3.66	3.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	8.0	8.53	6.29	6.3	6.02	
	平均售貨日數	137	120	105	104	100	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2.17	1.85	2.27	2.73	2.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5	0.64	0.70	0.77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5.80	-5.03	5	6.53	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5	9.82	-8.66	7.63	10.13	9.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57	11.83	-11.8	13.96	24.46	23.53
		稅前純益	15.52	16.63	-10.31	11.96	17.86	17.26
	純益率(%)	6.86	7.05	-8.19	6.48	7.73	7.51	
	每股盈(虧)(元)	1.12	1.33	-1.11	1.03	1.47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1	118.06	38.36	32.62	28.84	3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3	61.25	68.88	78.36	83.48	87.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1	33.08	5.42	8.39	7.47	9.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3.52	(1.11)	2.92	2.36	2.04	
	財務槓桿度	1.05	1.12	0.96	1.05	1.04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6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106年度為營收增加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截至 107.3.31 日止財務 資料(註 5)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08	41.83	37.93	37.95	37.3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	227.32	234.12	280.61	314.7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49	138.7	178.09	164.86	151.45	-	
	速動比率	83.77	123.92	165.13	148.21	138.11	-	
	利息保障倍數	13.02	10.31	-13.38	12.73	21.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8	4.84	6.28	4.70	4.24	-	
	平均收現日數	100	76	59	78	87	-	
	存貨週轉率(次)	8.72	11.34	11.23	11.85	12.1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	11.79	9.23	7.46	7.61	-	
	平均售貨日數	42	32	33	31	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9	2.19	1.91	2.56	3.5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6	0.58	0.63	0.7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7	5.85	-5	5.01	6.5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7	9.91	-8.66	7.63	10.13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41	0.89	-4.53	1.56	14.76	-
		稅前純益	14.68	15.29	-10.6	11.57	17.7	-
	純益率(%)	8.33	7.91	-9.05	7.23	8.11	-	
	每股盈(虧)(元)	1.11	1.33	-1.1	1.03	1.4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3	97.93	0.94	57.99	10.3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9	77.41	100.2	96.96	93.9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0	31.81	0.24	15.39	1.8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30.51	-4.61	17.19	2.42	-	
	財務槓桿度	1.05	-2.45	0.9	1.86	1.05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及營運槓桿度之各項比率:要係106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2. 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請參閱第78頁。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106年度為營收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不適用現金流量比率。

註4：本公司該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無槓桿效果。

註5：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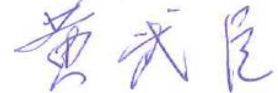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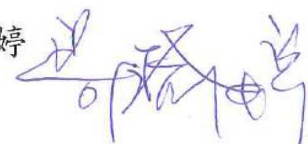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6 頁至 14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4 至 19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55,614	1,269,408	86,206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301	646,776	-14,475	-2%
無形資產	5,094	6,439	-1,345	-21%
其他資產	260,329	157,712	102,617	65%
資產總額	2,253,338	2,080,335	173,003	8%
流動負債	775,544	640,824	134,720	21%
非流動負債	103,519	150,620	-47,101	-31%
負債總額	879,063	791,444	87,619	11%
股本	933,780	933,780	0	0%
資本公積	234,189	234,189	0	0%
保留盈餘	257,720	151,714	106,006	70%
其他權益	(22,462)	(1,840)	-20,622	1121%
庫藏股票	(28,952)	(28,952)	0	0%
股東權益總額	1,374,275	1,288,891	85,384	7%
<p>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長期借款減少，短借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6 年度為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主要係因 106 年度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45,275	1,466,462	278,813	19%
營業成本	1,179,779	1,058,179	121,600	11%
營業毛利	565,496	408,283	157,213	39%
營業費用	337,081	277,908	59,173	21%
營業利益(損失)	228,415	130,375	98,040	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721)	(11,930)	-41,791	3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48	6,740	1,208	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6,746	111,705	55,041	49%
所得稅	31,897	16,682	15,215	91%
稅後淨利	134,849	95,023	39,826	42%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加上公司積極開發高階新機種毛利較高，故使本期為營業淨利所致。 2.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3.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外幣部位為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且本期台幣對美元匯率持續升值所致。 4.稅前淨利/所得稅：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 166,746 千元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由於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新機種及新客戶，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將依循此策略，以求增加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現金流量比率(%)	28.84	32.62	-1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48	78.36	6.5
現金再投資投比率(%)	7.47	8.39	-10.9
兩期變動說明：無重大差異。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帳列現金充足且足以支應營運支出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6,146	339,206	(42,170)	553,182	購置固定 資產	銀行長期 借款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生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購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視未來營運發展狀況，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年度增加固定資產設備 156,189 千元，資金來源以自由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支應，預期將可提升本公司產能，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TOP OPTO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5,708	生產基地			無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IANG) CO., LTD.)		23,719	生產基地			無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746)	買賣貿易			無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87)			增加新產品營運虧損情形。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為 522,984 千元，銀行存款為 557,075 千元，若利率上升 1%，本公司利息支出將增加新台幣 5,230 千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取較優惠之存款或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60,498 仟元，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3.47%，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1)由財務部每日提供匯率變動有關資訊，並由財務部主管依該項資料據以分析及建議調節外幣存款。未來除持續對匯率做監控外，將視實際經營狀況與銀行配合及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之操作，以避免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影響。
- (2)在向客戶報價時，應先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因素作綜合考量與評估，以決定合理之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經營之產品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未來如果有相關作業，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法』及相關法律規章辦理之。
- 2.由於與子公司業務往來需求，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以規避進銷而產生的實質匯率波動風險為主，因此，均以實質的外幣收支為避險的標的，未來仍將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增加外匯自然避險的部份來有效因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依據 NOTE 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隨著營業收入的大幅躍進，為支持各項研發計畫，預估投入 202,844 千元之研發費用金額，以創造本公司之核心價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對於各項作業均以遵循主管機關法令為依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形，故重要政策及法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依據實際營運狀況，主動積極觀察相關變動，並提出適當因應之道，使本公司得以將任何變動轉向有利之正面發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發展企業形象良好，且並未發生對影響企業形之危機，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購併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前五大客戶金額佔全年度營收之 77%，為避免銷售客戶過度集中，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分散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以簡稱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 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本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部分駁回、部分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本公司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本公司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做成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大立光公司之七大項營業秘密技術(除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以外)，及確認中華民國第 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 M438469 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公司新台幣 15.22 億元。本案受限於營業保持命令不得於本案訴訟外揭露相關內容或資訊。經本公司之委任律師分析案情，大立光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均不具秘密性或為大立光公司所獨有之技術，實無侵害可言，另大立光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積極辯護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且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

本公司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本公司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大立光公司並於此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 140.09 億元，本案尚未進

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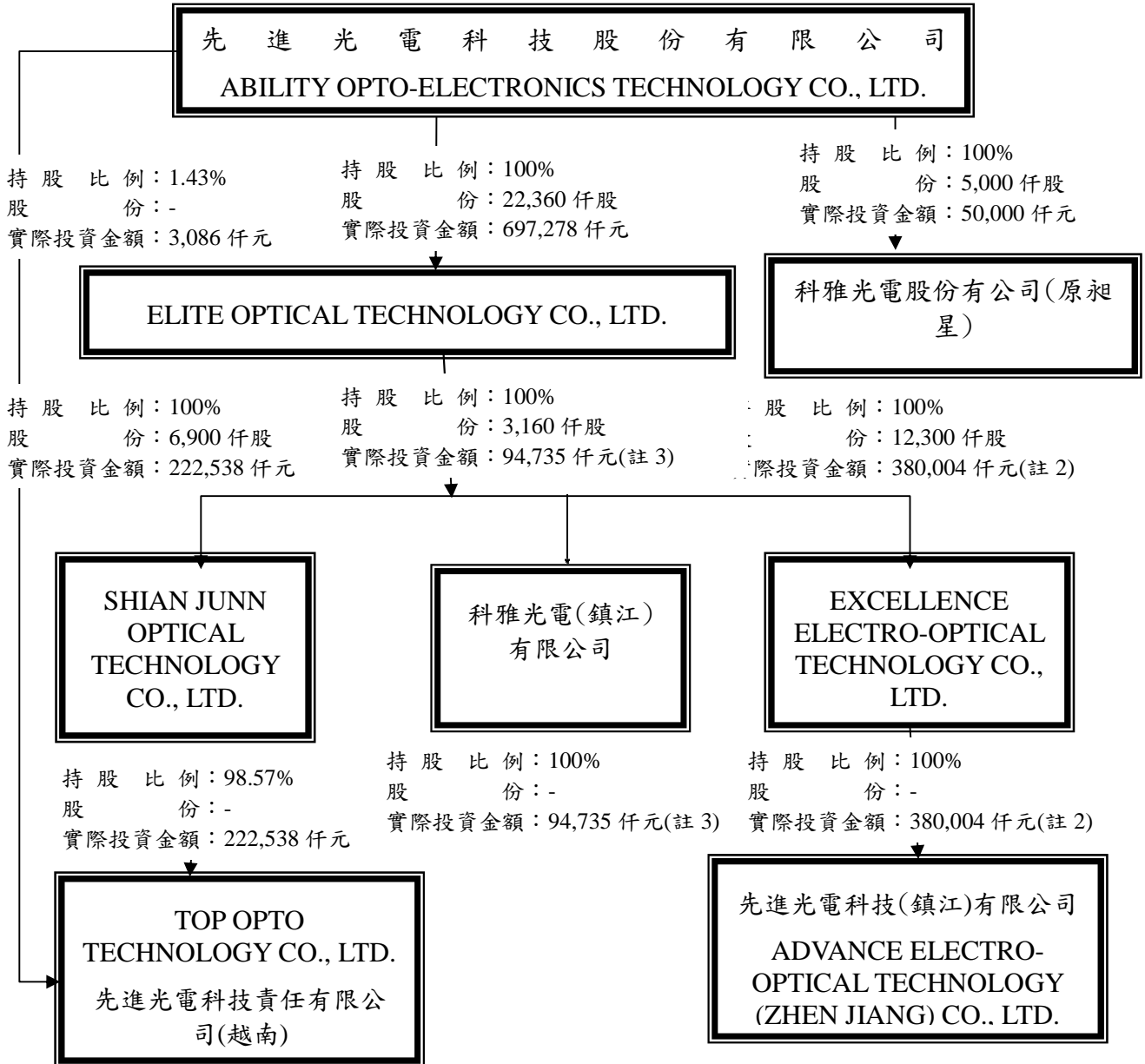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圖



註 1：上述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2：本公司鎮江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9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092039057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及 96 年 1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0013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及 101 年 1 月 4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00090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00 萬元及 102 年 3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11196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400 萬元及 105 年 6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0908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50 萬元及 105 年 9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9528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80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1,230 萬元。

註 3：本公司科雅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105 年 12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2807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6 萬元 106 年 8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163080 號函准予備查美金 100 萬元；106 年 10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391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316 萬元。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B.V.I.)	89/03/22	TrustNet Chamber, P.O. Box3444,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236 萬元	控股公司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CAYMAN)	89/05/09	The seco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Box 30592 S.M.B.	USD690 萬元	控股公司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SOMOA)	92/12/2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1,230 萬元	控股公司
TOP OPTO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89/07/21	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 22 號路	USD690 萬元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93/06/28	鎮江大港通港路 7 號	USD1,230 萬元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105/07/02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 345 號 5 號樓	USD316 萬元	光學鏡頭買賣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102/03/11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 100 號 11 樓之 1	新台幣 50,000 千元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從事各種光學鏡頭組立及鏡片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自 92 年度起將生產製造移至越南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母公司負責設計開發、樣品製作、業務、採購、財務及管理。93 年度起增加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負責組裝鏡頭。96 年度起本公司增加塑膠鏡片生產製造，以供應海外子公司組裝鏡頭所需。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B.V.I.)	董事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0	1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CAYMAN)	董事長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林忠和	0	100%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SOMOA)	董事長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林忠和	0	100%
TOP OPTO TECHNOLOGY CO.,LTD. (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林忠和、阮淑敏	0	100%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ANG) CO., LTD.(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忠和、阮淑敏	0	100%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0	100%

		代表人：林忠和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千股	100%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須編製。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報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4 頁至 199 頁。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其授信天數為 90 天至 120 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四、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第一審終局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宣判，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分析案件，認為並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行為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訴訟案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6,146	12	432,49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85,000	13	195,0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7	-	97	-	2170 應付帳款	154,758	7	168,79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2,110	19	362,45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	-	6,95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7,692	10	109,6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374	5	95,1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054	1	16,68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364	-	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08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131	2	47,131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5,834	4	106,2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9	1	20,47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4,5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48	-	3,1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0,000	2	9,97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98,541	4	100,84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809	1	12,693	1		<u>718,141</u>	<u>32</u>	<u>637,732</u>	<u>31</u>	
	<u>1,087,632</u>	<u>49</u>	<u>1,051,372</u>	<u>5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6,934	5	145,82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75,559	22	379,32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5	-	1,7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8,720	22	512,998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72	-	3,0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922	-	6,437	-		<u>101,231</u>	<u>5</u>	<u>150,620</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494	1	16,812	1	負債合計	<u>819,372</u>	<u>37</u>	<u>788,352</u>	<u>38</u>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082	6	94,280	5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20 存出保證金	5,771	-	6,200	-	3100 股本	933,780	43	933,780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667	-	7,016	-	3200 資本公積	234,189	11	234,189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0	-	2,800	-	3300 保留盈餘	257,720	11	151,714	7	
	<u>1,106,015</u>	<u>51</u>	<u>1,025,871</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22,462)	(1)	(1,840)	-	
					3500 庫藏股票	(28,952)	(1)	(28,952)	(1)	
					權益合計	<u>1,374,275</u>	<u>63</u>	<u>1,288,891</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3,647</u>	<u>100</u>	<u>2,077,243</u>	<u>100</u>	
資產總計	<u>\$ 2,193,647</u>	<u>100</u>	<u>2,077,2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662,662	100	1,314,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及七)	1,231,869	74	1,053,476	80
營業毛利	430,793	26	260,846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209	-	9,693	1
營業毛利	429,584	26	251,153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647	3	30,402	2
6200 管理費用	96,914	6	83,0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197	9	123,121	10
	291,758	18	236,574	18
營業淨利	137,826	8	14,5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八)	64,594	3	87,15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55)	(3)	(18,964)	(1)
7050 財務成本	(7,154)	-	(6,7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7,099	2	32,007	2
	27,484	2	93,461	7
稅前淨利	165,310	10	108,04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0,461	2	13,017	1
本期淨利	134,849	8	95,02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0)	-	(1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80)	-	(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2)	(1)	(9,4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1,3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22)	(1)	(8,1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02)	(1)	(8,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47	7	86,704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0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31,232	56,813	6,357	(28,952)	1,202,187
本期淨利	-	-	-	-	95,023	95,023	-	-	95,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122)	(8,197)	-	(8,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901	94,901	(8,197)	-	86,7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本期淨利	-	-	-	-	134,849	134,849	-	-	1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0)	(1,280)	(20,622)	-	(21,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69	133,569	(20,622)	-	112,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02	-	(9,5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0	(1,8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63)	(27,563)	-	-	(27,5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57,720	(22,462)	(28,952)	1,374,27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845 千元及 1,16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7,343 千元及 7,06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310	108,0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099	201,671
攤銷費用	4,078	3,2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6,087	-
利息費用	7,154	9,013
利息收入	(1,122)	(67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2,609)	2,4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7,099)	(32,0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56)	21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22,481	9,6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9,713</u>	<u>193,4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10)	(37)
應收帳款增加	(65,741)	(165,4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020)	187,3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68)	(6,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83	-
存貨減少(增加)	22,991	(37,1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678)	(8,79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116)	13,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1,159)</u>	<u>(16,870)</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038)	54,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42)	7,2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182	32,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4)	(16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72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100)</u>	<u>94,2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1,259)</u>	<u>77,403</u>
調整項目合計	<u>(51,546)</u>	<u>270,8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764	378,854
收取之利息	1,122	677
支付之利息	(8,020)	(9,013)
支付之所得稅	(32,405)	(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61</u>	<u>369,7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815)	(144,7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6)	(82,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67	12,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9	(399)
取得無形資產	(2,563)	(3,1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037)	(75,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055)</u>	<u>(293,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5,000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95,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7,064	81,860
償還長期借款	(128,257)	(113,244)
發放現金股利	(27,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44</u>	<u>(16,3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350)	59,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496	372,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146</u>	<u>432,496</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一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機器設備：3~9 年
- 模具設備：1~6 年
- 租賃改良：5~6 年
- 其他設備：3~10 年

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皆按其耐用年限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	\$ 976	6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9,855	383,097
定期存款	<u>45,315</u>	<u>48,76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6,146</u>	<u>432,49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9,9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6,667</u>	<u>7,016</u>
	<u>\$ 46,667</u>	<u>16,989</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07	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計	<u>\$ 407</u>	<u>97</u>
應收帳款	\$ 428,697	363,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692	109,67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6,587)</u>	<u>(667)</u>
合計	<u>\$ 649,802</u>	<u>472,128</u>
其他應收款	\$ 22,054	16,6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83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計	<u>\$ 22,054</u>	<u>17,76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 30 天以下	\$ 26,739	15,168
逾期 31~120 天	7,931	2,706
	\$ 34,670	17,87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含關係人)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6,08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7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21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23,172	15,134
在製品	28,058	20,478
原 料	15,996	5,152
商 品	28,608	65,452
	\$ 95,834	106,21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6,867	50,0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09)	2,443
存貨報廢損失	47,678	28,171
存貨盤盈	(895)	(902)
列入營業成本	\$ 61,041	79,73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完成出售，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據此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4,580千元。因預計出售價款超過該資產之帳面價值，故尚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475,559	374,816
關聯企業	-	4,512
	\$ 475,559	379,328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4,512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8	1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8	1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7,128	336,952	154,353	7,881	1,476,314
增添	8,629	7,078	290	-	15,997
處分	(36,178)	-	-	-	(36,178)
重分類	119,462	9,473	300	-	129,23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9,041</u>	<u>353,503</u>	<u>154,943</u>	<u>7,881</u>	<u>1,585,36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7,655	288,071	132,091	6,630	1,364,447
增添	10,381	22,044	8,989	1,251	42,665
處分	(23,383)	-	(70)	-	(23,453)
重分類	52,475	26,837	13,343	-	92,65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7,128</u>	<u>336,952</u>	<u>154,353</u>	<u>7,881</u>	<u>1,476,314</u>
折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326	316,984	68,158	5,848	963,316
本年度折舊	114,998	27,655	23,532	914	167,099
處分	(13,767)	-	-	-	(13,76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3,557</u>	<u>344,639</u>	<u>91,690</u>	<u>6,762</u>	<u>1,116,64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269	251,674	44,911	4,996	772,850
本年度折舊	112,214	65,310	23,295	852	201,671
處分	(11,157)	-	(48)	-	(11,20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326</u>	<u>316,984</u>	<u>68,158</u>	<u>5,848</u>	<u>963,316</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95,484</u>	<u>8,864</u>	<u>63,253</u>	<u>1,119</u>	<u>468,720</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u>\$ 466,386</u>	<u>36,397</u>	<u>87,180</u>	<u>1,634</u>	<u>591,597</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04,802</u>	<u>19,968</u>	<u>86,195</u>	<u>2,033</u>	<u>512,9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依平均借款利率1.955%計算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866千元及2,273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88
本期外購		2,563
本期減少		<u>(423)</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6,82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2
本期外購		3,163
本期減少		<u>(1,607)</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688</u>
攤 銷：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51
本期攤銷		4,078
本期減少		<u>(423)</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1,906</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04
本期攤銷		3,254
本期減少		<u>(1,607)</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8,251</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u>4,92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u>6,528</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u>6,437</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

項目：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營業成本	\$ 1,163	1,138
營業費用	<u>2,915</u>	<u>2,116</u>
	\$ 4,078	<u>3,254</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2,500	195,000
擔保銀行借款	32,500	-
合計	\$ 285,000	19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5,000	268,000
利率區間	1.56%~2.02%	1.55%~2.37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13%	107.03.03~109.04.24	\$ 108,11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39%	107.01.31~110.03.10	87,359
				195,4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541)
合 計				\$ 96,934
尚未使用額度				\$ 7,636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30%	106.05.26~108.11.30	\$ 80,384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74%	106.09.25~110.03.10	166,284
				246,6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840)
合 計				\$ 145,828
尚未使用額度				\$ 43,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5,709	22,165
一年至五年	33,809	32,833
五年以上	634,877	-
	\$ 694,395	54,99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數個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合約約定調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927千元及21,46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02	10,3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30)	(7,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72	3,06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5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07	10,0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4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1	7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02	10,30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41	6,986
利息收入	110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	(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8	20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30	7,24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4	42
管理費用	\$ 44	4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175)	(1,053)
本期認列	(1,280)	(12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2,455)	(1,17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20%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25%	2.25%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	減少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408)	1,695
未來薪資增加	1,540	(1,3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34)	1,615
未來薪資增加	1,470	(1,2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24千元及8,6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766	21,0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78	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5,600	-
	<u>34,744</u>	<u>21,1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83)	(8,172)
	<u>\$ 30,461</u>	<u>13,01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0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 165,310	108,04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103	18,36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275	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	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12)	(5,475)
前期低估	1,378	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600	-
所得稅費用	<u>\$ 30,461</u>	<u>13,017</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7,502	22,28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3	314
	\$ 17,685	22,597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6
貸記損益表	(1,60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6
貸記損益表	(5,46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84	5,019	709	16,81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22	(2,144)	1,004	2,68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6	2,875	1,713	19,49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7	4,603	(1,242)	12,798
貸記損益表	1,647	416	649	2,7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02	1,30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84	5,019	709	16,812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26,13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29,626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3.8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3,37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即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91,878	91,878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暫訂每股發行價格6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因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致股價波動幅度較大及本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之影響，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此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核准撤銷生效。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8,099	218,09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090	16,090
	<u>\$ 234,189</u>	<u>234,18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7,56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不分派業主股利。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之股份。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34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349,91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0	-	-	1,50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0	-	-	1,50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8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62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6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6,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19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該新股皆未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失效。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及30%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度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3
給與日股價	23
執行價格	2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	46.8%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81%~1.11%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以千元單位表達)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3	1,231,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23)	(1,231,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執行認股權之情事。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4,849	95,0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878	91,878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4,849	95,0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878	91,8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5	2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影響	-	1,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293	93,17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	<u>1.46</u>	<u>1.02</u>
--------	----	-------------	-------------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商品銷售	\$ <u>1,662,662</u>	<u>1,314,322</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343千元及7,0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5千元及1,1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相差1,845千元，主要係因應建廠資金需求，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1,122	677
代子公司購買原料	61,647	83,962
其他	<u>1,825</u>	<u>2,519</u>
	<u>\$ 64,594</u>	<u>87,158</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6,608)	(18,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98	(21)
其他	(2,145)	-
	\$ (57,055)	(18,964)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020	9,013
減：利息資本化	(866)	(2,273)
	\$ 7,154	6,740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87%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9,859	123,380	69,329	26,823	27,22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0,616	368,603	323,215	36,059	9,329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2,478	242,478	242,478	-	-	-
	\$ 722,953	734,461	635,022	62,882	36,557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銀行借款	\$ 166,284	172,598	74,372	52,033	43,247	2,94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5,384	282,315	230,303	28,540	23,472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2,733	272,733	272,733	-	-	-
	\$ 714,401	727,646	577,408	80,573	66,719	2,94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383	29.76	844,678	23,730	32.25	765,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61	29.76	61,335	2,501	32.25	80,65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508千元及28,4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608)千元及(18,94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96千元及3,17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146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672,263	-	-	-	-	
存出保證金	5,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6,667	-	-	-	-	
	\$ 980,847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5,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5,475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08,643	-	-	-	-	
	\$ 789,118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496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89,994	-	-	-	-	
存出保證金	6,2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73	-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6	-	-	-	-
	<u>\$ 945,679</u>	<u>-</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6,668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18,280	-	-	-	-
	<u>\$ 759,948</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先進光電科技責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之餘額為62,69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6,636千元及311,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819,372	788,3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56,146</u>	<u>432,496</u>
淨負債	563,226	355,856
權益總額	<u>1,374,275</u>	<u>1,288,891</u>
資本總額	<u>\$ 1,937,501</u>	<u>1,644,747</u>
負債資本比率	<u>29.07%</u>	<u>21.64%</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原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47,562	39,790
關聯企業	8,028	20,278
	\$ 55,590	60,068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因前述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之。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皆為六個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代購原物料及商品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原物料及商品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316,534	264,340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代子公司購買原物料及商品，而賺取之價差收入分別為61,647千元及83,96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 274,553	335,707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443,058	196,555
	\$ 717,611	532,262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本公司向子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關係人款項互抵，其餘額則依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還款。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製成品，而關係人部分原料零件係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相當於該部分原料價款)銷貨及進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子公司		623,383	47,562	1,293,432	717,611
		105 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子公司		534,467	39,117	1,027,612	532,2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160,865	101,737
	其他子公司	64,877	70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950	7,22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083
		<u>\$ 227,692</u>	<u>110,755</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6	6,95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131	47,131
		<u>\$ 47,147</u>	<u>54,089</u>

註：上述關聯企業係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二月投資後始成為關係人。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自製機器設備給子公司，總價分別為87,185千元及12,227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23,118千元及36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價款已與應付款項互抵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向子公司購買設備，未稅總價為47,2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含稅尾款皆為47,131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餘額為62,690千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68	6,622
退職後福利	268	25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0,236	6,87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52,883	328,089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擔保借款	46,667	7,016
		\$ 299,550	335,1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79	27,024

(二)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以簡稱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本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部分駁回、部分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本公司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本公司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做成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大立光公司之七大項營業秘密技術(除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以外)，及確認中華民國第M438320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M438469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本案受限於營業保持命令不得於本案訴訟外揭露相關內容或資訊。經本公司之委任律師分析案情，大立光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均不具秘密性或為大立光公司所獨有之技術，實無侵害可言，另大立光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積極辯護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且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

本公司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本公司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大立光公司並於此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140.09億元，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440千元及22千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074	100,917	238,991	124,272	83,893	208,165
勞健保費用	10,677	8,120	18,797	10,270	7,305	17,575
退休金費用	4,337	4,431	8,768	4,483	4,168	8,6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51	6,361	12,212	6,016	6,769	12,785
折舊費用	161,090	6,009	167,099	198,025	3,646	201,671
攤銷費用	1,163	2,915	4,078	1,138	2,116	3,25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24人及42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對資金貸 與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 電科技 (鎮江)有 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	400,000	-	-		561,474	為強化先 進光電科 技(鎮江)有 限公司財 務結構	-			561,474 (註1)	549,710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687,138	62,690	62,690	42,509	5,034 USD169	4.56 %	687,138	Y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與一般 件交易不同情形及 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 票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 間	單價	授信期 間	餘額	佔總應 收 (付)票據、帳 票款之比 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4,482)	(15) %	註 1	-	註 1	40,649	6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61,474	40 %	註 1	-	註 1	-	-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8,900)	(13) %	註 1	-	註 1	160,865	25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31,598	52 %	註 1	-	註 1	-	-	

註1：本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60,865	2.2	-	-	截至 107 年 3 月 7 日已收回 USD1,802 千元	-
-----	------------------	------------------	--------------	-----	---	---	---------------------------------------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原昶星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頭 買賣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6,728	(1,687)	(1,687)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 之製造	3,086	3,086	-	1.43%	3,367	5,708	82	
本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 批發業	4,500	4,500	450	25.00%	4,580	270	68	(註 2)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 業	637,888	521,073	20,360	100.00%	425,464	30,378	28,636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關曼群島	轉投資事 業	222,538	135,887	6,900	100.00%	270,475	5,663	5,663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 業	380,004	380,004	12,300	100.00%	207,649	25,497	23,719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 頭、鏡片 之製造	222,538	135,887	-	98.57%	270,475	5,708	5,663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逆流交易產生。

註2：被投資公司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先進光電科 技(鎮江)有 限公司	光學鏡頭 之組裝	US\$12,300	(註1)	US\$12,300	US-	-	US\$12,300	25,497	100%	23,719	207,649	-
科雅光電(鎮 江)有限公司 (原科雅光電 貿易(鎮江)有 限公司)	光學鏡頭 買賣	US\$1,160	(註1)	US\$1,160	US\$1,000	-	US\$1,160	(746)	100%	(746)	34,46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460	US\$13,460	NT\$824,565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其授信天數為90天至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先進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

性。

四、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第一審終局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宣判，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集團已委請律師分析案件，認為並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行為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訴訟案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075	25	586,281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23,390	14	195,0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7	-	97	-	2170 應付帳款	181,090	9	193,45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61,429	20	423,137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756	6	127,080	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50	-	7,228	-	2213 應付設備款	1,364	-	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690	1	17,3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24	1	21,04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42,308	11	208,516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48	-	3,14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4,58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00,372	4	100,84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000	2	9,973	-		<u>775,544</u>	<u>34</u>	<u>640,824</u>	<u>31</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75	1	16,809	1	非流動負債：				
	<u>1,355,614</u>	<u>60</u>	<u>1,269,408</u>	<u>61</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9,222	5	145,828	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5	-	1,7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4,5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72	-	3,0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32,301	28	646,776	31		<u>103,519</u>	<u>5</u>	<u>150,620</u>	<u>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094	-	6,439	-		<u>879,063</u>	<u>39</u>	<u>791,444</u>	<u>3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494	1	16,812	1	負債合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731	9	107,582	6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20 存出保證金	5,899	-	6,359	-	3100 股本	933,780	42	933,780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667	-	7,016	-	3200 資本公積	234,189	10	234,189	1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877	-	10,020	1	3300 保留盈餘	257,720	11	151,71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61	2	5,411	-	3400 其他權益	(22,462)	(1)	(1,840)	-
	<u>897,724</u>	<u>40</u>	<u>810,927</u>	<u>39</u>	3500 庫藏股票	(28,952)	(1)	(28,952)	(1)
資產總計	<u>\$ 2,253,338</u>	<u>100</u>	<u>2,080,335</u>	<u>100</u>	權益合計	<u>1,374,275</u>	<u>61</u>	<u>1,288,891</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3,338</u>	<u>100</u>	<u>2,080,33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745,275	100	1,466,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	1,179,779	68	1,058,179	72
營業毛利	565,496	32	408,283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317	3	42,838	3
6200 管理費用	128,567	7	111,9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197	9	123,121	8
	337,081	19	277,908	19
營業淨利	228,415	13	130,37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973	-	4,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762)	(4)	(16,481)	(1)
7050 財務成本	(7,948)	-	(6,7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8	-	12	-
	(61,669)	(4)	(18,670)	(1)
稅前淨利	166,746	9	111,70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897	2	16,682	1
本期淨利	134,849	7	95,02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0)	-	(1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80)	-	(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2)	(1)	(9,4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	-	1,302	-
	(20,622)	(1)	(8,1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02)	(1)	(8,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47	6	86,704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849	7	95,02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947	6	86,704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31,232	56,813	6,357	(28,952)	1,202,187	
本期淨利	-	-	-	-	95,023	95,023	-	-	95,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122)	(8,197)	-	(8,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901	94,901	(8,197)	-	86,7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33,780</u>	<u>234,189</u>	<u>25,581</u>	<u>-</u>	<u>126,133</u>	<u>151,714</u>	<u>(1,840)</u>	<u>(28,952)</u>	<u>1,288,891</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本期淨利	-	-	-	-	134,849	134,849	-	-	1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0)	(1,280)	(20,622)	-	(21,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69	133,569	(20,622)	-	112,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02	-	(9,5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0	(1,8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63)	(27,563)	-	-	(27,5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33,780</u>	<u>234,189</u>	<u>35,083</u>	<u>1,840</u>	<u>220,797</u>	<u>257,720</u>	<u>(22,462)</u>	<u>(28,952)</u>	<u>1,374,2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746	111,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023	220,038
攤銷費用	4,085	3,27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93	-
利息費用	7,948	9,013
利息收入	(2,158)	(1,70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662)	(6,7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8)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2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2,625	224,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10)	(37)
應收帳款增加	(48,432)	(162,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78	(7,2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03)	(4,476)
存貨增加	(3,631)	(39,2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678)	(8,79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7,223)	17,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299)	(204,48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360)	50,5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676	38,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4)	(16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72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4	88,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285)	(115,627)
調整項目合計	97,340	108,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086	220,117
收取之利息	2,158	1,708
支付之利息	(8,814)	(9,013)
支付之所得稅	(33,757)	(3,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673	209,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04)	(133,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	(396)
取得無形資產	(2,744)	(3,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1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821)	(89,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897)	(230,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23,390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95,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098	81,860
償還長期借款	(129,172)	(113,244)
發放現金股利	(27,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53	(16,3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5)	(10,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06)	(47,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281	63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075	586,2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1.43%	2.38%	(註一)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00.00%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8.57%	97.62%	(註一)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00.00%	100.00%	(註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匯出美金 2,800 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九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4,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匯出美金 1,000 千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20~25 年
- 機器設備：3~9 年
- 模具設備：1~6 年
- 租賃改良：5~20 年
- 其他設備：3~10 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1,754	9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0,006	536,520
定期存款	45,315	48,76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075	586,28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94,060千元及153,407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出。

(二)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9,9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7	7,016
	\$ 46,667	16,98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07	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 407	97
應收帳款	\$ 472,175	423,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0	7,2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746)	(667)
合 計	\$ 463,379	430,365
其他應收款	\$ 22,690	17,36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 22,690	17,367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 30 天以上	\$ 33,571	20,584
逾期 31~120 天	8,484	3,337
	<u>\$ 42,055</u>	<u>23,9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19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7)
外幣換算損益	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46</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21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105,847	77,743
在製品	55,938	43,664
原 料	46,246	21,657
商 品	34,277	65,452
	<u>\$ 242,308</u>	<u>208,516</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6,867	50,02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662)	(6,791)
存貨報廢損失	47,678	28,171
存貨盤盈	(1,072)	(1,027)
列入營業成本	<u>\$ 43,811</u>	<u>70,38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對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完成出售，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4,580千元，因預計出售價款超過該資產之帳面價值，故尚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u>\$ -</u>	<u>4,51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本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4,512</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8	1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8</u>	<u>12</u>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

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250	1,247,250	336,952	189,187	18,414	1,852,053
增添	700	37,574	7,078	290	161	45,803
處分	-	(7,597)	-	-	(58)	(7,655)
重分類	-	129,491	9,473	300	-	139,264
匯率影響數	(4,667)	(16,040)	-	(392)	(124)	(21,22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	56,283	1,390,678	353,503	189,385	18,393	2,008,242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055	1,173,752	288,071	169,777	18,408	1,693,063
增添	17,942	43,573	22,044	8,990	1,466	94,015
處分	-	(22,972)	-	(70)	(92)	(23,134)
重分類	-	60,923	26,837	13,343	-	101,103
匯率影響數	(747)	(8,026)	-	(2,853)	(1,368)	(12,99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	60,250	1,247,250	336,952	189,187	18,414	1,852,053
額						
折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17	761,930	316,984	88,204	12,942	1,205,277
本期折舊	3,941	133,560	27,655	25,336	1,531	192,023
處分	-	(7,279)	-	-	(58)	(7,337)
重分類	-	(22)	-	-	-	(22)
匯率影響數	(2,031)	(11,664)	-	(202)	(103)	(14,00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	27,127	876,525	344,639	113,338	14,312	1,375,941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040	663,922	251,674	64,599	12,478	1,015,713
本期折舊	2,580	125,283	65,310	25,234	1,631	220,038
處分	-	(21,872)	-	(48)	(85)	(22,005)
匯率影響數	(403)	(5,403)	-	(1,581)	(1,082)	(8,46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	25,217	761,930	316,984	88,204	12,942	1,205,277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9,156	514,153	8,864	76,047	4,081	632,30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0,015	509,830	36,397	105,178	5,930	677,35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5,033	485,320	19,968	100,983	5,472	646,77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依平均借款利率1.955%計算利息資本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化之金額分別為866千元及2,273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62
本期外購	2,744
本期減少	(4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4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15
本期外購	3,163
本期減少	(1,6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62</u>
攤 銷：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23
本期攤銷	4,085
本期減少	(4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4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62
本期攤銷	3,277
本期減少	(1,6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23</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5,094</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u>\$ 6,533</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43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1,170	1,161
營業費用	2,915	2,116
	<u>\$ 4,085</u>	<u>3,277</u>

2. 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0,890	195,000
擔保銀行借款	32,500	-
合計	<u>\$ 323,390</u>	<u>19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5,000</u>	<u>268,000</u>
利率區間	<u>1.56%~2.8%</u>	<u>1.55%~2.3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13%	107.03.03~109.04.24	\$ 108,11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80%	106.09.25~110.03.10	91,478
				199,5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372)
合計				<u>\$ 99,2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732</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30%	106.05.26~108.11.30	\$ 80,384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2.74%	106.09.25~110.03.10	166,284
				246,6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840)
合計				<u>\$ 145,8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9,073	26,468
一年至五年	43,333	42,286
五年以上	638,604	-
	<u>\$ 711,010</u>	<u>68,75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數個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合約約定調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212千元及26,99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02	10,3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30)	(7,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72</u>	<u>3,06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5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07	10,0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4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1	7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702</u>	<u>10,30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41	6,986
利息收入	110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	(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8	20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530</u>	<u>7,24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44</u>	<u>42</u>
管理費用	<u>\$ 44</u>	<u>4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175)	(1,053)
本期認列	(1,280)	(12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455)</u>	<u>(1,17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折現率	1.20%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25%	2.2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1%	減少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408)	1,695
未來薪資增加	1,540	(1,3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34)	1,615
未來薪資增加	1,470	(1,2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911千元及24,087千元，其中本公司部份分別為8,724千元及8,6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200	23,4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80	1,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5,600	-
	<u>36,180</u>	<u>24,85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83)	(8,172)
	<u>\$ 31,897</u>	<u>16,68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u>(1,3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 166,746	111,7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347	18,990
外國轄區匯率差異數	2,543	7,85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275	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	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715)	(6,08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12)	(5,47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62	-
前期低估	1,380	1,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5,600	-
所得稅費用	<u>\$ 31,897</u>	<u>16,68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7,502	22,28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3	314
課稅損失	8,230	12,439
	<u>\$ 25,915</u>	<u>35,036</u>

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課稅損失係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及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及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1,47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4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687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33,91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6
貸記損益表	(1,60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6
貸記損益表	(5,46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84	5,019	709	16,81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22	(2,144)	1,004	2,68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6	2,875	1,713	19,49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7	4,603	(1,242)	12,798
貸記損益表	1,647	416	649	2,7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02	1,30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84	5,019	709	16,81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26,13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29,626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3.8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3,37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即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91,878	91,878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暫訂每股發行價格6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因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致股價波動幅度較大及本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之影響，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此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撤銷生效。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8,099	218,09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090	16,090
	<u>\$ 234,189</u>	<u>234,18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7,56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不分派業主股利。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之股份。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34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349,91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0	-	-	1,50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0	-	-	1,500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8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62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6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6,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19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0)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該新股皆尚未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失效。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3
給與日股價	23
執行價格	23
預期波動率(%)	46.8%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	0.81%~1.11%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元單位表達)	105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23	1,231,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23)	(1,231,000)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 月 31 日可執行數量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執行認股權之情事。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4,849	95,0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878	91,878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4,849	95,0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878	91,8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15	2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影響	-	1,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92,293	93,17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02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1,745,275	1,466,4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343千元及7,0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5千元及1,1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相差1,845千元，主要係因應建廠資金需求，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2,158	1,708
其他	4,815	2,831
	<u>\$ 6,973</u>	<u>4,53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60,498)	(16,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222)
	<u>\$ (60,762)</u>	<u>(16,48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814	9,013
減利息資本化	(866)	(2,273)
	<u>\$ 7,948</u>	<u>6,740</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7%及87%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3,978	137,640	71,275	32,034	31,014	3,317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9,006	408,068	362,680	36,059	9,329	-
應付款項	235,595	235,595	235,595	-	-	-
	\$ 758,579	781,303	669,550	68,093	40,343	3,317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6,284	172,598	74,372	52,033	43,247	2,94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5,384	282,315	230,303	28,540	23,472	-
應付款項	255,289	255,289	255,289	-	-	-
	\$ 696,957	710,202	559,964	80,573	66,719	2,94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505	29.76	937,589	26,487	32.25	854,20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46	29.76	87,673	2,984	32.25	96,23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272千元及31,4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0,498)千元及(16,25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10千元及3,17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075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96,702	-	-	-	-
存出保證金	5,8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6,667	-	-	-	-
	\$ 1,106,343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3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594	-	-	-	-
應付款項	325,210	-	-	-	-
	\$ 848,194	-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6,281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47,829	-	-	-	-
存出保證金	6,3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6	-	-	-	-
	\$ 1,057,458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6,668	-	-	-	-
應付款項	320,795	-	-	-	-
	\$ 762,463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8,732千元及311,000千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879,063	791,4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7,075	586,281
淨負債	321,988	205,163
權益總額	1,374,275	1,288,891
資本總額	\$ 1,696,263	1,494,054
負債資本比率	18.98%	13.7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8,028	20,278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銷售價格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950	7,228

註：上述關聯企業係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二月投資後始成為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68	6,622
退職後福利	268	25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0,236	6,87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57,917	328,089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擔保借款	46,667	7,016
		\$ 304,584	335,10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378</u>	<u>58,781</u>

(二)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以簡稱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先進光電集團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先進光電集團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部分駁回、部分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先進光電集團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先進光電集團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

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做成第一審判決，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大立光公司之七大項營業秘密技術(除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以外)，及確認中華民國第M438320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M438469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本案受限於營業保持命令不得於本案訴訟外揭露相關內容或資訊。經先進光電集團之委任律師分析案情，大立光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均不具秘密性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為大立光公司所獨有之技術，實無侵害可言，另大立光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先進光電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先進光電集團積極辯護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且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

先進光電集團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先進光電集團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大立光公司並於此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先進光電集團給付140.09億元，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440千元及22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7,720	111,982	459,702	312,664	95,779	408,443
勞健保費用	27,693	9,120	36,813	26,252	8,284	34,536
退休金費用	13,264	5,691	18,955	18,625	5,504	24,1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009	8,673	35,682	25,225	8,906	34,131
折舊費用	184,667	7,356	192,023	215,169	4,869	220,038
攤銷費用	1,170	2,915	4,085	1,161	2,116	3,277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400,000	400,000	-	-		561,474	為強化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財務結構	-		-	561,474 (註1)	549,710 (註2)
1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原科雅光電貿易(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45,293	45,293	-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83,070 (註3)	83,070 (註4)

註：限額計算方式：

-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687,138	62,690	62,690	42,509	5,034 USD169	4.56%	687,138	Y	-	-

註 1：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合併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達合併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2：依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保證額度，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達合併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據、帳款(付)票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4,482)	(15)%	註1	-	註1	40,649	6%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61,474	40%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8,900)	(13)%	註1	-	註1	160,865	25%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31,598	52%	註1	-	註1	-	-	

註1：合併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60,865	2.20	-	-	截至 107 年 3 月 7 日已收回 USD1,802 千元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6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443,058	無可供比較	25.39%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60,865	無可供比較	7.14%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274,553	無可供比較	15.73%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22,192	無可供比較	1.27%
106年度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0,649	無可供比較	1.80%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應付設備款	47,131	無可供比較	2.09%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銷貨	25,370	無可供比較	1.45%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228	無可供比較	1.08%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60,405	無可供比較	3.46%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17,852	無可供比較	1.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頭買賣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6,728	(1,687)	(1,687)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1.43%	3,367	5,708	82	
本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業	4,500	4,500	450	25.00%	4,580	270	68	(註2)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637,888	521,073	20,360	100.00%	425,464	28,636	28,636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222,538	135,887	6,900	100.00%	270,475	5,663	5,663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380,004	380,004	12,300	100.00%	207,649	23,719	23,719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222,538	135,887	-	98.57%	270,475	5,708	5,663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逆流交易產生。

註2：被投資公司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先進光電科 技(鎮江)有 限公司	光學鏡頭 之組裝	US\$12,300	(註1)	US\$12,300	US\$-	-	US\$12,300		100%	23,719	207,649	-
科雅光電(鎮 江)有限公司 (原科雅光電 貿易(鎮江) 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 買賣	US\$1,160	(註1)	US\$160	US\$1,000	-	US\$1,160	(746)	100%	(746)	34,46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460	US\$13,460	NT\$824,565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鏡頭模組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製造與銷售之鏡頭模組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臺 灣	\$ 419,935	196,004
中 國	1,229,494	1,158,519
其他國家	95,846	111,939
	<u>\$ 1,745,275</u>	<u>1,466,462</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6.12.31</u>	<u>105.12.31</u>
臺 灣	\$ 598,574	616,515
中 國	102,566	58,818
其他國家	164,524	100,895
	<u>\$ 865,664</u>	<u>776,22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A 客戶	\$ 492,815	420,356
B 客戶	434,869	366,707
C 客戶	189,670	183,194
D 客戶	-	97,647
E 客戶	124,595	-
	<u>\$ 1,241,949</u>	<u>1,067,904</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和